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REPORT ON CHINA'S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综述篇.....	1
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概况与展望.....	1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6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5
推动中国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	20
外包篇.....	24
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情况.....	24
中国服务外包区域布局.....	36
行业篇.....	43
旅行服务.....	43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47
建筑服务.....	51
证券服务.....	55
知识产权服务.....	62
体育服务.....	69
中医药服务.....	74
地理信息服务.....	78
人力资源服务.....	82
环境服务.....	86
案例篇.....	90
创新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试点.....	90
深化仲裁领域改革开放 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92
建立境外职业资格清单与过往资历认可机制.....	95
运用 FTF 账户创新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新模式.....	97
简化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海事手续.....	99

构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服务机制.....	101
探索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新模式.....	103
搭建“跨境直播服务贸易”新场景.....	106
探索“跨境电商+中欧班列+丝路海运”新模式.....	108
创新“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11
编后语.....	113

综述篇

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概况与展望

一、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2022年全球服务出口71270.6亿美元，同比增长14.8%，占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22.3%，占比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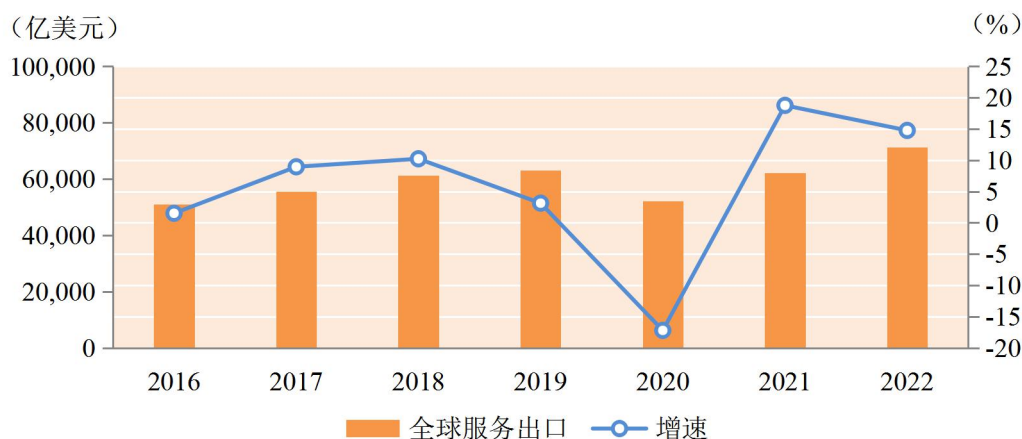


图 1-1：2016—2022 年全球服务出口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WTO。

分领域看，全球旅行出口强劲复苏。随着全球人口流动限制的逐步解除，跨境旅游实现快速增长。2022年，全球旅行出口11157.8亿美元，同比增长74.8%，恢复至疫情前的75.1%，占全球服务出口的15.7%，占比较上年提高5.4个百分点。全球运输出口延续两位数增长。全球航运价格持续高位，运输服务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下降。2022年，全球运输出口14808.1亿美元，同比增长23.6%，增速比上年下降14.7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20.8%，占比较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全球可数字化服务¹出口增速放缓。受汇率波动、前期高增长等因素影响，2022年全球可数字化服务出口40707.2亿美元，同比增长3.4%，增速比上年下降12.2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57.1%，占比较

¹ 依据 WTO《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可数字化服务贸易包括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上年下降6.3个百分点。其中，其他商业服务¹出口17368.1亿美元，同比增长6.0%，增速比上年下降7.9个百分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9685.6亿美元，同比增长6.1%，增速比上年下降12.9个百分点；金融服务出口6226.5亿美元，同比下降3.3%，增速比上年下降16.5个百分点；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4469.1亿美元，同比下降2.6%，增速比上年下降19.0个百分点；保险服务出口1843.1亿美元，同比增长2.5%，增速比上年下降15.2个百分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出口1114.9亿美元，同比增长6.0%，增速比上年下降14.4个百分点。

分区域看，欧洲和亚洲服务进出口增幅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022年，欧洲服务进出口66122.0亿美元，同比增长11.9%，比全球增速低2.8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48.2%，比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35476.0亿美元，增长11.3%，比全球增速低3.5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49.8%，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服务进口30646.0亿美元，增长12.5%，比全球增速低2.2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口的46.4%，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亚洲服务进出口34840.3亿美元，同比增长12.5%，比全球增速低2.2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25.4%，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17239.5亿美元，增长13.5%，比全球增速低1.3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24.2%，比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服务进口17600.9亿美元，增长11.6%，比全球增速低3.1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口的26.7%，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北美洲服务进出口占比提升。**2022年，北美洲服务进出口19703.8亿美元，同比增长19.0%，比全球增速高4.3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14.4%，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10893.1亿美元，增长15.8%，比全球增速高1.0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15.3%，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服务进口8810.7亿美元，增长23.3%，比全球增速高8.6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口的13.3%，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非洲服务进出口增长最快。**2022年，非洲服务进出口3232.0亿美元，同比增长23.0%，比全球增速高8.2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2.4%，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1325.8亿美元，增长31.0%，比全球增速高16.2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1.9%，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服务进口1906.2亿美元，增长18.0%，比全球增速高3.2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口的2.9%，

¹ 其他商业服务包括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其他。

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分国别看，服务进出口前十大国家仍然占据“半壁江山”，但占比略降。2022年，服务进出口前十大国家分别为美国、中国、德国、英国、爱尔兰、法国、印度、新加坡、荷兰和日本。前十大国家服务进出口合计75697.1亿美元，同比增长11.9%，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55.1%，占比较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合计39913.7亿美元，增长10.5%，占全球服务出口的56.0%，占比较上年下降2.2个百分点；服务进口35783.4亿美元，增长13.6%，占全球服务出口的54.2%，占比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美国、英国和印度服务进出口增长较快。2022年，美国服务进出口16252.4亿美元，同比增长19.5%。其中，服务出口9285.3亿美元，增长15.9%；服务进口6967.1亿美元，增长24.6%。英国服务进出口8115.1亿美元，同比增长13.4%。其中，服务出口4944.4亿美元，增长8.7%；服务进口3170.7亿美元，增长21.6%。印度服务进出口5589.0亿美元，同比增长28.1%。其中，服务出口3093.7亿美元，增长28.6%；服务进口2495.2亿美元，增长27.3%。日本服务进出口规模同比基本持平。2022年，日本服务进出口3762.5亿美元，同比下降0.6%。其中，服务出口1667.0亿美元，下降1.9%；服务进口2095.6亿美元，增长0.5%。

二、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展望

服务贸易将继续成为全球经济和贸易复苏的强劲动能。世界进入服务经济时代，据世界银行统计，服务业创造了近2/3的经济产出，提供了超50%的就业岗位。服务贸易是服务业发展的国际化形态，是各国参与国际产业分工、优化配置全球资源的重要途径，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际贸易中最具活力的部分。WTO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服务出口额较疫情前增长12.8%，其中，计算机服务出口较疫情前提高45%，成为过去几年中最具活力的行业。当前，世界变局加快演变，全球经济和贸易复苏的不确定性增大，与此同时，服务贸易自由化不断推进，许多领域的服务贸易成本持续下降，发展韧性显著增强。WTO预计，2023年全球服务贸易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到2040年，服务贸易占全球贸易的比重将超过30%，比2022年提高近10个百分点。

数字技术持续推动服务贸易内容创新和模式变革。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速演进，发展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型的服务贸易成为各国提升全球价值链地位的重要手段。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特征的数字技术贸

易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数字游戏、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动漫、数字音乐、数字广告等数字产品贸易推陈出新，文旅、金融、保险、教育、医疗、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数字服务贸易加速涌现，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物联网等平台生成的数据贸易方兴未艾。WTO 数据显示，2005—2022 年，全球可数字化服务出口增长 2.4 倍，占全球服务出口的比重从 45.0% 提高至 57.1%。WTO 预计，到 2040 年，数字技术将使服务贸易年均增速提高 1.2 个百分点。数字技术创新不断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变革，5G、人工智能、流媒体等新技术支持特定服务从物理交付转向数字交付，减少实体产品需求，推动以境外消费（模式 2）、商业存在（模式 3）和自然人移动（模式 4）进行的服务贸易向数字工具跨境交付（模式 1）转变。

绿色化转型将拓展服务贸易发展空间。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发展共识，引发系统性经济社会变革，对服务贸易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气候变化增加生态旅游、气候风险保险等服务贸易需求，恶劣气候降低交通运输效率，增加交通安全隐患。另一方面，环境相关服务贸易迎来重要发展机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研究显示，环境产品与服务市场巨大，环境服务占环境产业的比重达 65% 以上。WTO 研究显示，环境相关服务技术的开发和传播始于高收入国家，随着发展中经济体增加对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更强有力的环境和气候保护政策，绿色技术将通过技术贸易方式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转移，形成快速增长的环境服务市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在《2023 年技术和创新报告》中预测，到 2030 年，电动汽车、太阳能、风能和氢能等绿色前沿技术将创造 2.1 万亿美元的产值，超过当前水平 4 倍。

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占全球比重将稳步提升。全球服务贸易格局中，发达经济体服务出口占全球服务出口的比重达近七成，但发展中国家服务出口占比呈上升趋势。WTO 数据显示，2005—2022 年，发展中国家服务出口增长超 2.5 倍，在全球服务出口中的占比从 23.5% 提高至 33.5%。WTO 预计，到 2040 年，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份额可能增加 15%。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快速增长与全球经济格局的变化密切相关。世界经济加速“南升北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显示，按购买力平价衡量，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总量占全球比重已上升到 60% 左右。贸易投资结构显著调整，《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分化明显，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创 6190 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占当年全球外

国投资流入的40%。全球治理体系加速重塑，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领域开始发出更多声音、发挥更大作用。

全球人口结构变化将促进服务贸易领域结构调整。服务贸易让人们生活更美好，而全球人口结构变化将通过市场需求变化影响服务贸易供给体系。总体上看，新生代（1997年后出生）占比提高将增加数字服务需求。WTO 预计，到2030年新生代将占全球人口的50%以上，作为“数字原住民”，新生代预计将消费更多的社交媒体等数字服务。分国别看，发达经济体人口老龄化将提高医疗、保险等服务需求。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2022》预测，全球人口老龄化率（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到2050年将达16.4%，比2022年提高6.7个百分点。其中，欧洲和北美地区老龄化率将高达26.9%，比2022年提高8.2个百分点。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年轻人口将需要更多的教育、文化娱乐服务。《世界人口展望2022》指出，在撒哈拉以南非洲，预计到2050年总人口将翻一番，工作年龄人口（从25岁到64岁）的增长速度快于任何其他年龄组，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已出现类似的青年人口膨胀现象。

服务领域贸易和投资规则成为国际竞争焦点。服务贸易在双边、区域贸易投资谈判中的热度逐渐提升，高标准、广覆盖、边境后的服务贸易规则在区域自贸协定中逐步增多。特别是在数字服务贸易重要性日益凸显的背景下，围绕跨境数据流动、数据本地化措施、消费者权益与隐私保护等标准与规则制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全球服务贸易规则的未来走向。与此同时，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持续致力于为各国平等参与服务贸易国际谈判提供全球平台，共同推动全球服务贸易壁垒削减。2022年1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除老挝、柬埔寨、缅甸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他各方均承诺开放超过100个服务贸易部门，将有助于提高区域内服务贸易和投资市场开放水平。12月，中国、美国、欧盟等WTO主要谈判参加方正式启动《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在WTO的生效程序，这将有利于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改革，增强服务业领域政策透明度，降低企业服务贸易交易成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预测，如果服务贸易国内监管纪律得到充分实施，每年将节省1500亿美元的贸易成本。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习近平主席在致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贺信中指出：“中国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不断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拓展对外开放平台功能，努力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2022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商务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扎实推进服务贸易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全国服务贸易发展稳中提质。

一、服务贸易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2022年，中国加快推进《“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实施，推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122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出台《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等政策举措，帮扶服务贸易企业应对风险挑战，全国服务贸易实现平稳增长。2022年，中国服务进出口8891.1亿美元，同比增长8.3%，连续九年稳居世界第二。服务贸易逆差小幅扩大，增长至409.9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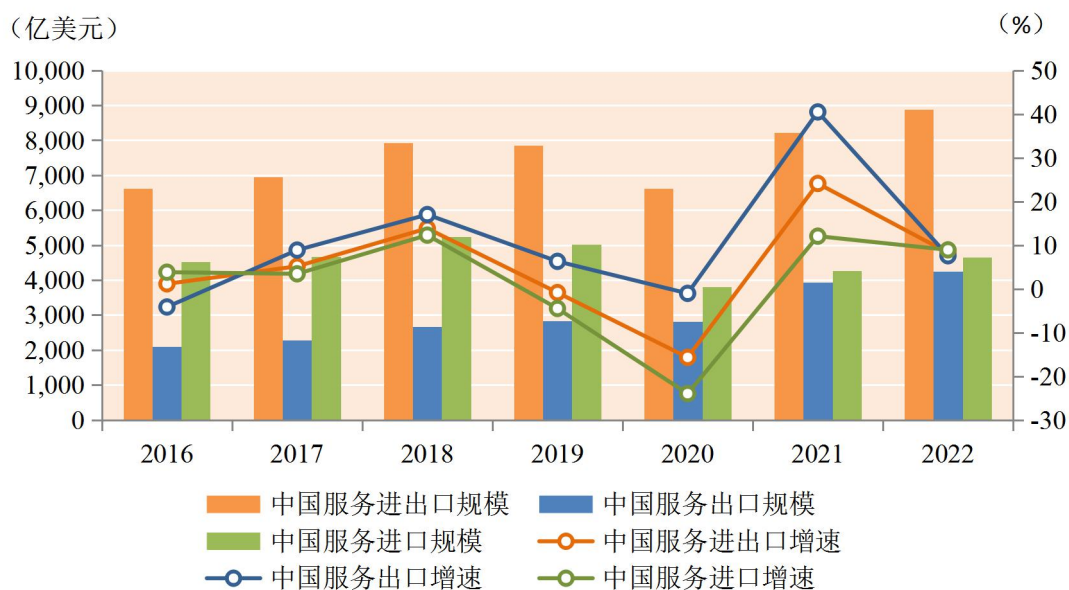


图 1-2：2016—2022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出口和进口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服务出口稳居全球第三。中国推动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质扩围，鼓励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经营主体和品牌，着力扩大服务出口，打造服务出口竞争新优势。2022年，中国服务出口4240.6亿美元，同比增长7.6%，占全球比重为5.9%。其中，运输、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增长较快，分别同比增长13.9%、12.7%、8.4%。

服务进口保持较快增长。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推动各国各方共享中国大市场机遇，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不断扩大优质服务进口。2022年，中国服务进口4650.5亿美元，同比增长8.9%，占全球比重为7.0%。其中，保险、运输、加工服务进口增长较快，分别同比增长30.2%、26.4%、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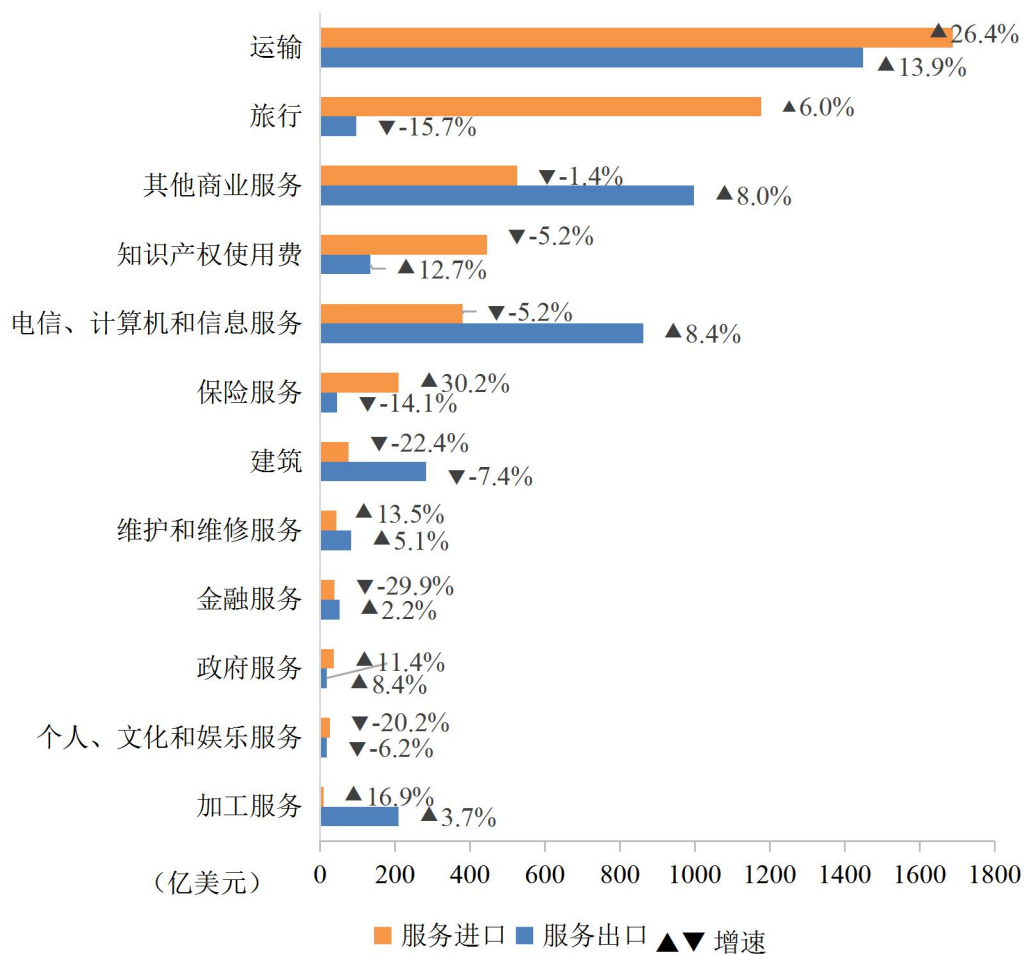


图 1-3：2022 年中国分领域服务出口、进口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服务贸易成为推动外贸增长的重要力量。2022年，中国服务进出口占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总额的12.4%，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对进出口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20.3%。其中，服务出口占货物和服务出口总额的10.6%，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对出口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11.2%；服务进口占货物和服务进口总额的14.6%，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对进口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达56.5%。

二、可数字化服务贸易稳定增长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全球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催生了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的数字贸易，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新引擎。中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数字贸易发展，密集出台数字经济产业政策，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统筹谋划数字贸易发展，加快建立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2022年，中国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3727.1亿美元，同比增长3.4%，占服务进出口的41.9%。其中，可数字化服务出口2105.4亿美元，同比增长7.6%，占服务出口的49.6%；可数字化服务进口1621.7亿美元，同比下降1.6%，占服务进口的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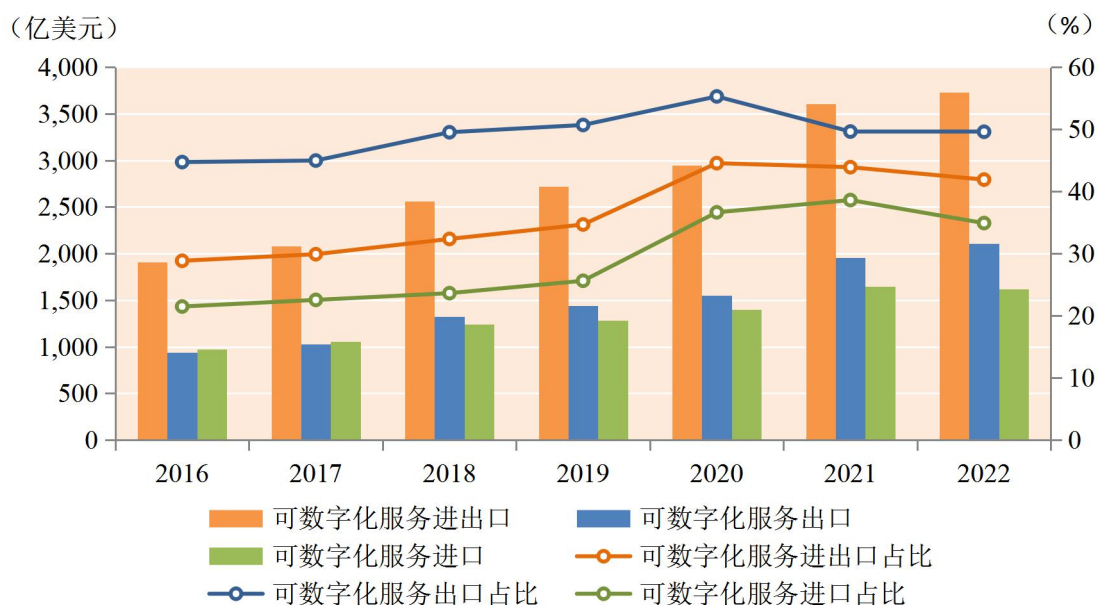


图 1-4：2016—2022 年中国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出口和进口规模及占比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引领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近年来，电信、计算机和信

息服务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发展的作用不断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科技在诸多服务领域加快应用，广泛渗透至社会生产生活场景。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催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新模式。2022年，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1241.8亿美元，同比增长3.8%，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的33.3%。其中，出口861.5亿美元，增长8.4%，占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40.9%；进口380.3亿美元，下降5.2%，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口的23.5%。

知识产权成为创新发展新亮点。中国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施，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2022年全年授权发明专利79.8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4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排名提升至全球第11位。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南京市江宁区等9个行政区（功能区）为首批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知识产权服务进出口577.0亿美元，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的15.5%。其中，出口132.7亿美元，增长12.7%，占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6.3%；进口444.3亿美元，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口的27.4%。

金融和保险服务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以来，中国进一步放宽金融业市场准入，推出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形成涵盖股票、债券、保险、衍生品及外汇市场的多渠道、多层次开放格局。2022年，金融和保险服务进出口341.8亿美元，同比增长8.3%，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的9.2%。其中，出口95.4亿美元，下降6.1%，占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4.5%；进口246.3亿美元，增长15.2%，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口的15.2%。

其他商业服务保持主导地位。2022年，会计、法律、咨询、研发设计等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1522.5亿美元，同比增长4.6%，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的40.8%。其中，出口997.9亿美元，增长8.0%，占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47.4%；进口524.6亿美元，下降1.4%，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口的32.3%。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有所回落。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增速有所回落。2022年，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43.9亿美元，同

比下降15.0%，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的1.2%。其中，出口17.8亿美元，下降6.2%，占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0.8%；进口26.1亿美元，下降20.2%，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口的1.6%。

三、传统及其他服务贸易总体向好

2022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旅行、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受到波及。中国根据病毒变化和防疫形势，适时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减少疫情对外贸的不利影响，促进其他服务贸易恢复发展。

运输服务保持高增长。2022年，全球集装箱海运市场供需结构整体偏紧，海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推动中国运输服务进出口高增长。中国运输服务进出口3137.2亿美元，同比增长20.3%。其中，出口1448.9亿美元，增长13.9%；进口1688.3亿美元，增长26.4%。

旅行服务继续恢复。随着全球疫情管控措施逐步放松，中国适时调整人员出入境政策，跨境旅行总体呈现恢复态势。2022年，旅行进出口1272.6亿美元，同比增长4.0%。其中，出口95.8亿美元，下降15.7%，降幅比上年减少15.6个百分点；进口1176.8亿美元，增长6.0%。

建筑服务增速回落。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海外基建行业需求放缓，中国建筑服务进出口增速回落。2022年，建筑服务进出口358.3亿美元，同比下降11.0%。其中，出口282.3亿美元，下降7.4%；进口76.0亿美元，下降22.4%。

维护和维修服务增长提速。近年来，中国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汽车等维修服务业发展，维护和维修人才及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推动中国维护和维修服务进出口快速发展。2022年，维护和维修服务进出口125.9亿美元，同比增长7.8%，增速比上年高1.8个百分点。其中，出口82.6亿美元，增长5.1%，增速比上年高2.5个百分点；进口43.3亿美元，增长13.5%。

加工服务增速平稳。中国积极融入全球产业分工，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发挥加工贸易产业园和承接地作用，引导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2022年，加工服务进出口217.1亿美元，同比增长4.2%。其中，出口208.7亿美元，增长3.7%；进口8.3亿美元，增长16.9%。

四、服务贸易区域发展亮点纷呈

中国不断优化服务贸易发展战略布局，推动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服务贸易差异化

发展，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经济圈等城市群出台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政策，吸引服务贸易人才和产业向城市群集聚，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协调发展。

各区域厚植服务贸易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健全促进体系，强化区域合作，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东部地区数字贸易蓬勃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2022年，东部地区服务进出口7808.2亿美元，同比增长8.4%，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88.3%。其中，服务出口3784.1亿美元，增长7.9%；服务进口4024.1亿美元，增长8.9%。中西部地区以共建“一带一路”和陆海新通道为引领，加快内陆开放，挖掘服务贸易开放合作空间，服务贸易稳步增长。2022年，中西部地区服务进出口810.5亿美元，同比增长6.6%，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9.2%。其中，服务出口353.1亿美元，增长2.0%；服务进口457.4亿美元，增长10.4%。东北地区着力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改善营商环境，加强与东北亚地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服务贸易跑出加速度。2022年，东北地区服务进出口218.8亿美元，同比增长8.8%，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2.5%。其中，服务出口86.5亿美元，增长18.8%；服务进口132.3亿美元，增长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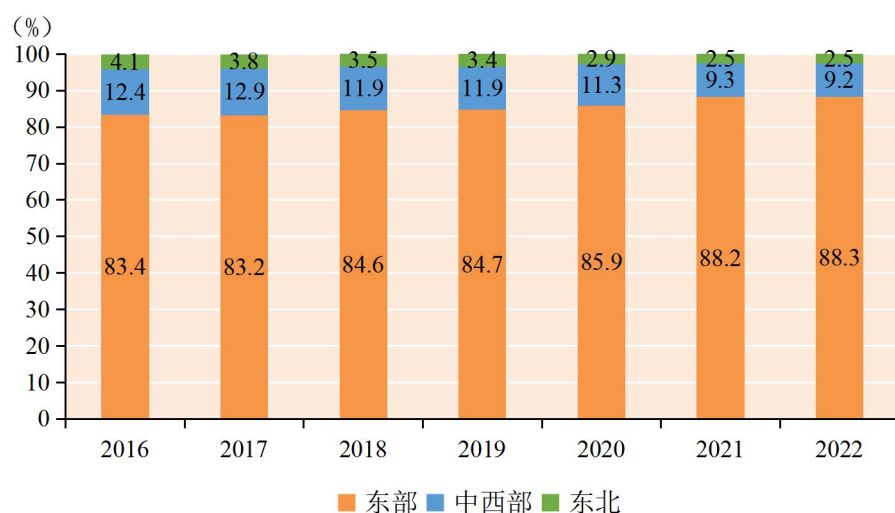


图 1-5：2016—2022 年中国分区域服务进出口占比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要城市群成为服务贸易增长主引擎。长三角加快探索一体化制度创新，加强产业对接合作，持续引领长江经济带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2022年，长三角地区服务进出口3848.0亿美元，同比增长8.5%，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43.3%。其中，服务出口1819.0

亿美元，增长8.1%；服务进口2029.0亿美元，增长8.8%。京津冀加快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在高水平开放合作、优质企业群体培育、协同创新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带动环渤海地区服务贸易协同发展。2022年，京津冀服务进出口1748.8亿美元，同比增长7.3%，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19.7%。其中，服务出口761.4亿美元，增长2.9%；服务进口987.4亿美元，增长11.1%。粤港澳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发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引领珠三角服务贸易发展，成功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提升粤港澳服务贸易影响力。2022年，珠三角¹服务进出口1585.4亿美元，同比增长8.3%，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17.8%。其中，服务出口874.6亿美元，增长10.6%；服务进口710.7亿美元，增长5.6%。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²建设全面加速，带动西部地区服务贸易开放发展。2022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服务进出口295.5亿美元，同比增长4.9%，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3.3%。其中，服务出口147.1亿美元，增长3.5%；服务进口148.4亿美元，增长6.3%。

五、服务贸易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

深化服务贸易多双边合作。实施《“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治理，增强区域服务贸易规则制定能力。完成《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国内生效程序，同美国、欧盟等世贸组织主要谈判参加方正式启动参考文件在WTO的生效程序。落实《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参与国际组织《数字贸易测度手册》修订，提交关于数字交付贸易测度的中国案例。积极推动将服务贸易合作有关内容纳入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北京宣言》、上合组织元首峰会《撒马尔罕宣言》和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中阿全面合作规划纲要》，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关于服务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推动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服务贸易合作框架》。截至2022年底，中国已与15个国家签署双边服务贸易合作协议，与13个国家签署数字经济投资合作谅解备忘录。

成功举办服务贸易重大展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简称“数贸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简称“上交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简称“数交会”）等各类展会，已

¹ 以广东服务进出口数据代替。

² 以四川省和重庆市服务进出口数据之和代替。

经成为全球服务贸易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服贸会“朋友圈”不断扩大，2022年服贸会线下参展企业2400余家，线上参展企业7800余家，达成各类成果1339个，阿联酋、瑞士等10个国家首次以国家名义设展，以国家或国际组织总部名义设展办会的数量比上届增加13个，整体国际化率达到20.8%。首届数贸会成功举办，吸引800余家境内外头部企业参展，286家企业315项产品进行了首发、首展、首秀，签约一批来自全球500强、行业龙头及独角兽企业的项目89个。

六、多层次高水平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平台加快建设

中国持续完善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平台，服务贸易发展环境不断改善。

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试点地区聚焦重点任务，坚持创新引领，探索开展先行先试。截至2022年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的122项具体举措落地率超过90%，国务院批复同意在试点地区实施的5项调法调规举措，均已落地开展先行探索。各试点地区主动探索，已形成3批共58项最佳实践案例推广至全国。2022年，试点地区所在的21个省区市服务贸易规模占到全国服务贸易总额的97%以上。在试点基础上，中国正积极推进升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高标准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自2009年国务院批复确定首批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来，各示范城市迈向高水平建设新阶段。2022年，中国加快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开展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认定工作，印发《关于积极做好服务外包产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从六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实效。2022年，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1225.4亿美元，同比增长10.5%，对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39.0%。服务外包产业累计吸纳就业1498万人，其中大学及以上学历966万人，占比达64.5%。

进一步拓展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是促进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培育服务出口竞争新优势，推动专业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助力更多企业顺利“出海”。2022年，新增人力资源、地理信息、知识产权和语言服务等4个领域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40家，新增

第二批中医药特色服务出口基地14家，特色出口基地总数扩至112家，成为服务出口的重要支撑。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完成对首批基地第二次综合评价工作，印发第二批16个创新实践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

七、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

近年来，中国推出了一系列重要举措提高服务贸易开放水平，积极探索服务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持续增强服务业外资吸引力。2022年，中国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1891.3亿美元，同比增长8.0%。其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实现快速增长，按人民币计价的增幅分别达35.0%和21.3%。

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自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以来，中国已先后设立21个自贸试验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基本形成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推出了一系列首创性实践，实现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190项缩减至目前的27项，2022年1月1日起，新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施行，实现了制造业条目清零，服务业持续扩大开放。2022年，中国推动出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文件56份，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多先行先试的改革任务。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外汇管理简化等政策接续落地或完成首单，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2022年，21个自贸试验区以不到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全国18.1%的外商投资。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扩围。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2022年，国务院同意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增至11个，形成了“1+10”的试点示范格局，展现了中国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开放力度的决心。自试点以来，试点示范省市围绕方案目标任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开展差异化探索，形成一批创新性强、推广价值高的试点经验和案例。2022年，商务部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最佳实践案例》，再次向全国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等8个综合类案例，为各地统筹推进服务业开放创新、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借鉴。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世界经济衰退风险上升，外需增长显著放缓，国际供应链格局加速重构，服务贸易发展的外部环境更加错综复杂。与此同时，中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保持出口增长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存在诸多挑战，但也应该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服务贸易恢复发展的总体态势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发展势头没有改变，在对外贸易中重要地位和作用没有改变，有利因素在不断积聚，有条件实现更好发展。

一、发展机遇

（一）新冠肺炎疫情后服务贸易迎来恢复性增长机遇

国际旅行持续复苏。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趋于平稳，许多国家和地区已不再公布疫情数据，中国于2023年1月8日起将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世界卫生组织2023年5月5日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平稳有利于加速各国边境开放和航班恢复。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数据，2022年全球航空客运量较2021年增长64.4%，恢复到2019年新冠疫情前水平的68.5%。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报告指出，2022年全球国际游客抵达人数是2021年的两倍，达9亿人次，恢复到疫情前水平的63%。预计2023年全球人员流动和国际旅行将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为世界服务贸易恢复性增长注入强大动能。

消费恢复和升级拉动服务进口增长。根据国际咨询机构研究报告，疫情后大部分经济体的消费开始复苏，尤其是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国家消费复苏力领跑全球，消费的重心正加速从商品向服务转移。中国拥有超14亿人口，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消费市场容量大、层次多、后劲足，能够为吸引全球优质服务资源提供强大驱动力。2022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2万美元，是全球最具有成长性的消费市场之一。随着疫情后各项促进消费、推动生活服务业恢复政策落地见效，我国场景式消费、接触性消费正在加快恢复，“互联网+”“数字+”等消费新模式快速发展，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文化消费日益活跃。从长期看，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还将持续扩大，

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不断推动服务贸易规模扩大与质量提升。

（二）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机遇

数字技术激发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潜力。“数据+算力+算法”日益成为数字基础设施的通用技术底座，赋予各行业全面感知、泛在融合、智能服务的数字化能力。数字技术加速产业要素聚合裂变，推动生产组织方式日益走向服务化、平台化、共享化、智能化，推动服务供给端数字化创新和需求端数字化消费，催生新的服务消费理念、业态模式和价值空间，大幅提高服务的可贸易性。

数字交付拓宽跨境服务贸易发展前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的数字贸易正成为全球贸易新形态。WTO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规模达4.1万亿美元，占全球服务出口的比重超55%。2005—2022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年均增速为8.1%，超过了货物出口（5.6%）和其他服务出口（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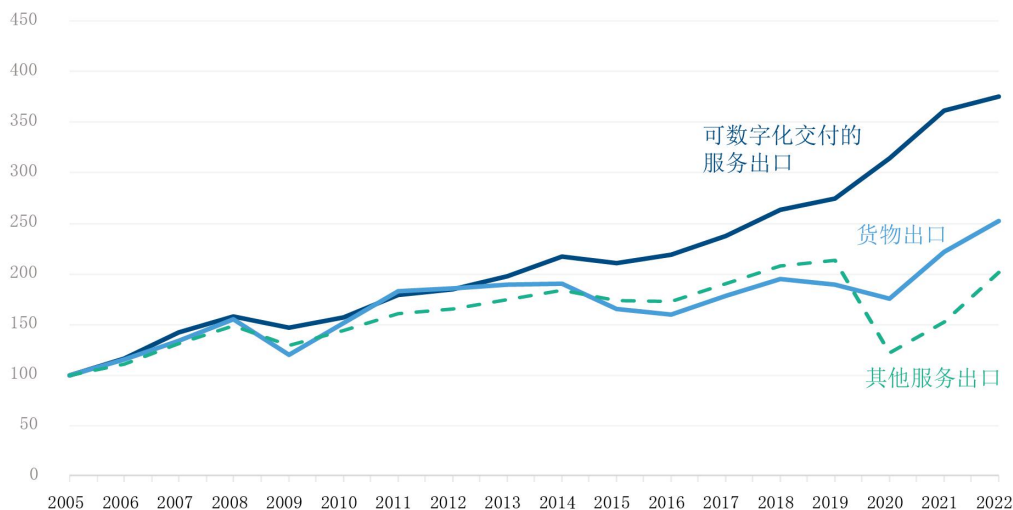


图 1-6：全球可数字化服务出口与货物出口、其他服务出口增速对比

资料来源：WTO。

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服务贸易提供巨大机遇。数字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借助海量数据处理和丰富应用场景打造，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目前，中国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超过25%，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

增长至58.6%和77.0%¹，服务业数字经济渗透率达44.7%²。数字产业化加速聚链成群，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蓬勃发展。《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显示，2022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2万亿元，占GDP比重提升至41.5%。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加快，将催生更多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拓展服务贸易发展空间，提升服务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率。

（三）服务贸易高水平开放机遇

服务贸易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重要内容。中国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日趋完善，跨境服务贸易限制措施逐步放宽，中国服务领域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2022年1月1日，全球最大的自贸区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除老挝、柬埔寨、缅甸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外，其他各方均承诺开放超过100个服务贸易部门，协定还涵盖金融、电信、专业服务、自然人临时移动等专门的规则内容，将为深化中国与其他成员方在服务贸易等重点领域的合作拓展新空间，开创新局面。商务部将持续会同相关部门推进高质量实施RCEP，指导各地方、行业和企业用足用好协定，不断提升自贸协定综合利用效率。同时，与更多贸易伙伴商签自贸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2022年12月20日，中国、美国、欧盟等WTO主要谈判参加方正式启动《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以下简称《参考文件》）在WTO的生效程序。《参考文件》规制有助于WTO成员进一步增强服务业领域政策透明度，提高许可和资质审批效率，降低企业跨境交易成本，惠及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2022年，中国继续推进加入CPTPP和DEPA进程，坚持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在国内主动实施相关领域改革开放的先行先试，并愿在市场准入领域作出超过中国现有缔约实践的高水平开放承诺。中国加入全球高标准国际经贸协定，符合亚太地区及全球经济复苏的利益，扩大成员国间服务贸易合作，维护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可靠和高效。

¹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和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数据来源为《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

² 服务业数字经济渗透率数据来源为《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

（四）超大规模服务业市场机遇

当前，服务业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各国正在从以制造业为主转向以服务业为主导的发展模式。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1年全球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球GDP比重提升至64.0%，较2000年提高3.8个百分点。超大规模服务业市场为全球服务贸易提供愈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服务业链接全球价值链各环节的纽带作用更加突出。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中间投入品贯穿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到物流运输、市场营销、品牌管理等各个环节，提高制造环节生产效率，丰富制造产品应用场景，拓展价值链增长空间。据国际研究机构报告，全球货物贸易中约30%的价值源于服务业，全球服务出口增加值占全部出口增加值比重已达到50%。可以预见，未来生产性服务业对全球产业链细化和价值链提升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与全球服务业规模占世界经济总量近三分之二相比，服务贸易占全球贸易比重相对偏低，仍有巨大提升空间和发展潜力。尤其是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发展加速，将进一步释放服务贸易增长潜力，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前景广阔。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推动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蓬勃发展，服务业成为支撑和拉动经济发展的“半壁江山”。2022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达到64万亿元，十年间增长1.6倍，占GDP比重达到52.8%，较2012年增加7.3个百分点，服务贸易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中国持续扩大优质服务进口，过去十年累计服务进口超过4万亿美元，以中国大市场为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创造新机遇作用不断夯实。预计到2025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有望突破1万亿美元。

二、面临挑战

（一）外部需求恢复疲软

受乌克兰危机等因素持续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并呈高位震荡趋势，能源、粮食、资源等安全问题突出，全球经济面临高原材料成本、高资金成本、高安全成本等压力，主要经济体普遍出现上世纪80年代以来最高通货膨胀。为应对通货膨胀，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加速转向，导致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经济增速下滑和贸易需求放缓。世界银行、IMF、OECD等国际组织均大幅下调今明两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测。根据联合国《2023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2023年世界经济增速将从2022年估计的

3.0%下降至1.9%，成为数十年来增速最低的年份之一。WTO最新预测，2023年世界贸易增长预计将继续放缓，从2022年的2.7%下降至1.7%。全球经济和贸易复苏乏力，或将进一步使全球服务贸易面临外需疲软的风险，进而影响全球服务贸易发展。

（二）全球开放共识有待增强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有关研究表明，十年来“世界开放指数”不断下滑，全球开放共识有所弱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呈现本土化、区域化、短链化趋势。根据OECD发布的《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政策趋势（2023）》，2022年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虽总体改善，但在涵盖的22个主要服务部门中，实施新的服务贸易壁垒的情况有所增加。2022年，全球服务贸易新措施的平均增幅是2021年的5倍，航空运输服务、法律服务、会计和审计服务是被研究国家中受限制程度最高的部门。

（三）国际经贸规则深刻调整

当前，经济全球化进入速度放缓、格局分化、规则重构的调整期，产业链供应链本土化、区域化、近岸化趋势日益增强，全球贸易合作机制碎片化、区域化趋势更加明显，多边贸易体制正在受到挑战。国际经贸规则调整向区域内“高标准”和区域外“强排他”方向演变，限制措施由“边境上”向“边境后”转移。与此同时，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的发展对国际经贸规则提出了新要求，规则竞争更加激烈。

推动中国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进口和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服务贸易领域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出政策，强化服务贸易顶层设计

统筹推进服务贸易发展。发挥好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牵头作用，加大对重大发展事项的统筹协调。推动出台关于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服务贸易重点工作。强化地方服务贸易跨部门统筹协调决策机制，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完善适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的财政、金融、外汇、投资、人才和监管便利化等政策，推动建立系统性、机制化、可持续的政策体系。完善服务贸易相关标准体系，研究制订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加强服务贸易标准国际合作，推动服务贸易标准国际化、标准互认等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对服务贸易的支撑作用。

统筹推进制度型开放。推动出台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推进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统筹好开放与安全，研究制定与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技术贸易促进体系，为技术要素高效配置和跨境流动营造良好的环境。研究制定绿色服务进出口指导目录，鼓励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等技术和服务进口，扩大绿色低碳技术出口，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谈判成果在国内的生效实施工作，认真履行WTO服务贸易国内规制纪律要求，推动中国服务贸易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

二、谋大局，加快发展数字贸易

加强数字贸易政策支持。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打造建设贸易强国的新引擎。推动出台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加强数字

贸易顶层设计。开展数字贸易标准建设和统计方法构建。

加强数字贸易平台建设。开展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评审评估，推广优秀示范案例，支持基地做强做优做大。加强商务、网信、工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为基地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宽松的环境。支持各地落实好支持基地创新发展的各项举措，把基地作为数字贸易领域的“试验田”，在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分级分类、政府数据开放、数字平台发展与监管、数字贸易统计等与数字贸易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先行先试。

积极培育数字贸易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促进专业服务、社交媒体等新业态创新发展。稳步推进数字技术贸易，提升云计算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等业态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权 and 创新能力。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支持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领域数字化转型，降低交易成本。支持智慧物流、远程医疗等领域发展，提高服务可贸易性。积极探索数据贸易，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贸易模式。

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与标准制定。加强数字贸易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WTO、OECD等国际组织《数字贸易测度手册》修订，发布中国案例。深化与上合组织和中亚五国等区域和多双边数字贸易对话，营造开放包容的数字贸易发展环境。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谈判，筑牢多边规则基础。在加入DEPA工作组框架下，全面做好加入DEPA准备，与DEPA成员开展谈判，持续推进加入进程。

三、促创新，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

高水平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平台。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结收官工作，组织开展试点评估，争取复制推广更多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成果，在试点基础上升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着力打造引领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

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支持云外包、众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加快发展。推动信息技术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我国企业对外发包，助力构建稳定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办好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利用新媒体开展校企对接，发挥服务外包促进大学生就业的“蓄水池”作用。

推进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质升级扩围。研究制定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管理办法，指

导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开展建设工作，研究出台支持基地发展的政策举措，鼓励基地大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服务贸易经营主体和服务品牌，推动扩大服务出口，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四、扩开放，发挥重大展会平台作用

做大做强国家级综合性展会。按照“越办越好”总要求，高质量筹办好第六届进博会，发挥好进博会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四大平台功能。办好2023年服贸会，把服贸会打造成服务贸易领域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引领创新的重要平台。办好数贸会、服博会、上交会、数交会等服务贸易领域重要展会。

面向东盟、中东欧、非洲等区域，打造一批双边、区域性展会平台。发挥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的作用，提升区域性展会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性、市场化品牌展会，积极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创新展会服务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办展，加强展览业标准体系建设。

支持各地培育一批特色展会。鼓励地方、行业搭建可覆盖全国的线上展会平台，鼓励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各地方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积极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

五、求突破，培育服务贸易新增长点

推动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扩大出版物出口和版权贸易，鼓励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支持扩大文艺精品出口，推动中国特色文化走出去，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支持医药企业注册认证中医药制剂和生物制品，逐步完善中医药“走出去”相关措施，开展中医药海外市场政策研究，助力中医药企业“走出去”，推动中药类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扩大农业服务、知识产权、地理信息、人力资源、语言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

扩大优质服务进口。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扩大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咨询、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积极推动医疗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序扩大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体育、演艺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

面绿色转型要求，鼓励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

六、抓合作，扩大服务贸易朋友圈

持续深化与主要贸易伙伴经贸关系。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支持各地依托已有基础和自身优势，进一步深化与重点贸易伙伴的服务贸易合作，丰富合作内容，拓展合作空间。大力推进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展，鼓励依托境外各类经贸平台建设服务贸易促进中心，提升服务贸易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继续加强多双边服务贸易合作。完善与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服务贸易多边合作机制，不断拓宽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拓展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举办金砖国家服务贸易论坛，与有意愿的国家商签服务贸易合作协议。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区，从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推进服务贸易务实合作。实施好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外包篇

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情况

2022年，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加快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高标准建设，积极出台各类支持政策措施，不断激发服务外包市场活力，服务外包发展稳中向好，规模稳步扩大，转型升级效果明显。

一、产业规模稳步扩大

服务外包执行额迈上新台阶。2022年，中国加快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支持信息技术外包企业向数字服务提供商转型，服务外包产业实现稳步增长。2022年，中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3730.3亿美元，同比增长15.7%；执行额2522.1亿美元，同比增长11.4%，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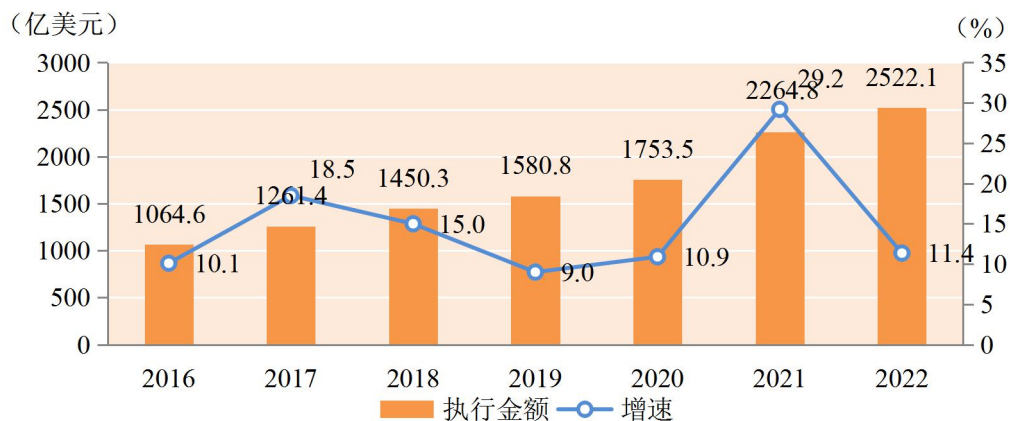


图 2-1：2016—2022 年中国服务外包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服务外包平稳增长。中国加速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持续做大服务外包“朋友圈”，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稳步增长。2022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2021.3亿美元，同比增长17.7%，占

全部服务外包合同额的53.3%；执行额1368.5亿美元，同比增长5.0%，占全部服务外包执行额的57.5%，占服务出口额的32.3%，对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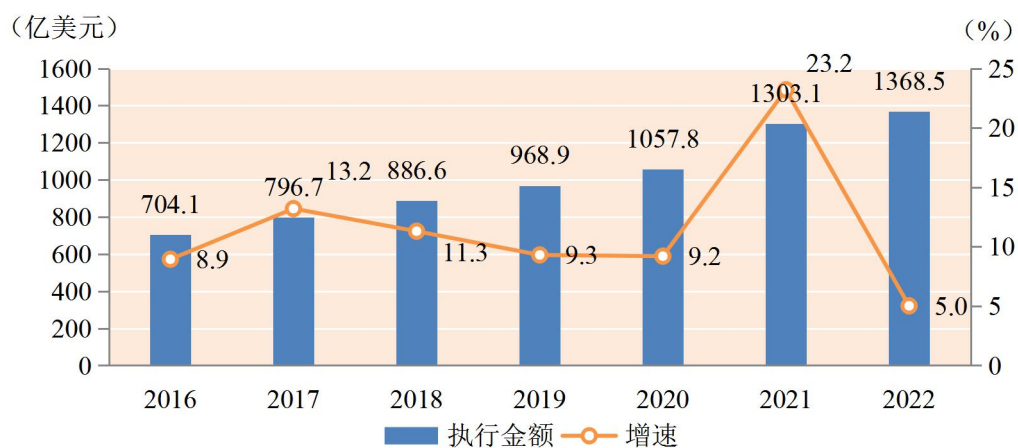


图 2-2：2016—2022 年中国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企业数量持续增多。中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延续并新增一系列惠企政策措施，助力服务外包企业更好更快发展，企业数量稳步增加。2022年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系统登记的服务外包企业新增6726家。其中，山东省和江苏省新增企业数量超过1000家，分别为1104和1010家；广东省和湖北省新增企业数量超过500家，分别为886家和739家；黑龙江省、河南省和浙江省新增企业数量超过300家，分别为409家、378家和364家，七省份合计新增4890家，占全国新增企业数量的72.7%。截至2022年底，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系统登记的全国服务外包企业数量达到73962家。

企业竞争力稳步提高。服务外包企业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取得国际认证数量显著增加，积极提升外包服务供给水平，企业规模稳步扩大，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22年，全国服务外包企业新增认证数量4356个，同比增长3.1%，其中新增十三项国际认证2913个，同比增长0.5%；截至2022年底，全国服务外包企业取得认证总量达34447个，其中十三项国际认证总量为23690个。服务外包500强企业入围门槛大幅提高，全部执行额入围门槛提高至9050.0万美元，增长20.4%；离岸执行额入围门槛提高至5556.8万美元，增长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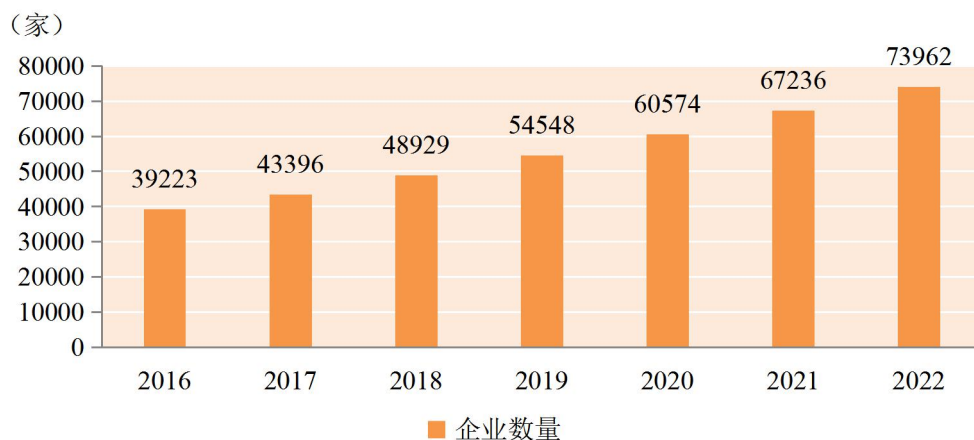


图 2-3：2016—2022 年中国服务外包企业数量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稳就业作用凸显。服务外包产业是知识密集型现代服务业，是吸纳大学生等高端人才就业的重要渠道。2022年7月，商务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积极做好服务外包产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助推服务外包企业加大引才育才力度，吸纳更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2022年，中国服务外包产业新增从业人员102.1万人，对城镇新增就业的贡献率达8.5%；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68.9万人，为促进大学生就业作出重要贡献。截至2022年底，服务外包产业从业人员共1497.6万人，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966.5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64.5%，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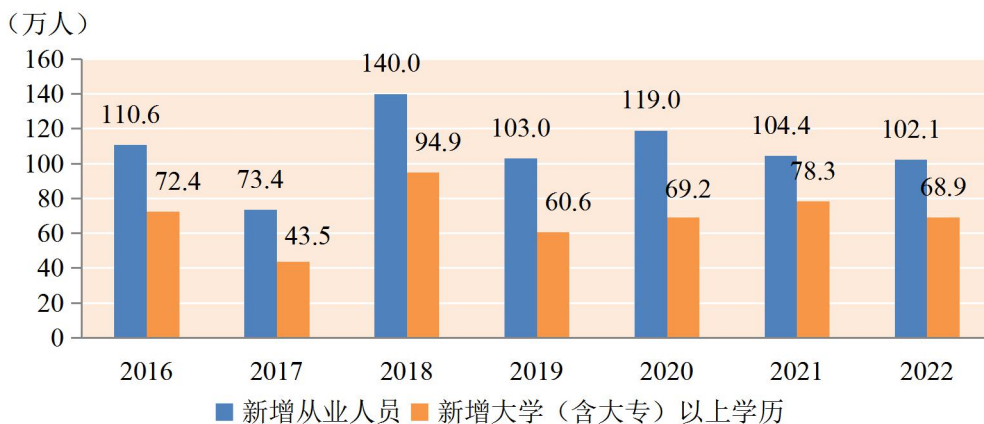


图 2-4：2016—2022 年中国服务外包新增从业人员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2022年，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落实《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强数字技术的开发利用，提高创新能力，服务外包加快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2016—2022年，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执行额的结构比例从46.9：16.6：36.5调整为41.0：16.4：42.6，KPO占比累计提高6.1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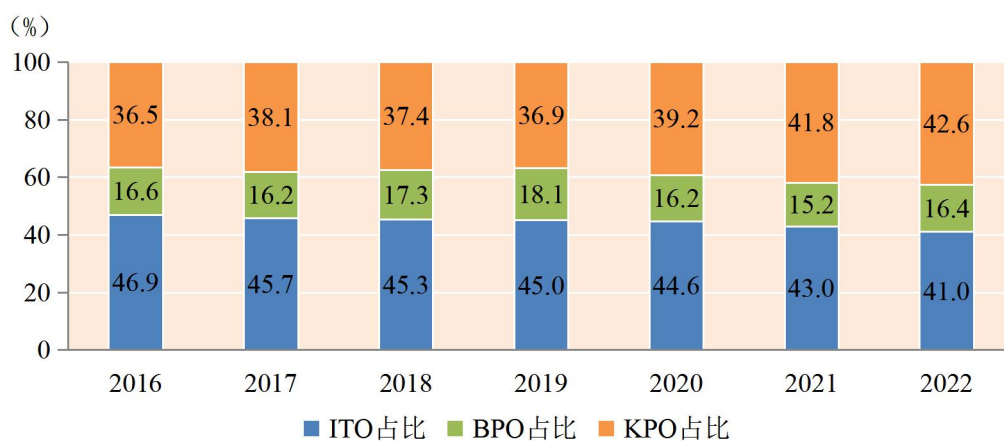


图 2-5：2016—2022 年中国离岸服务外包产业结构变化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ITO增速放缓。受中美关系、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承接离岸ITO增速有所下降。2022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ITO执行额561.1亿美元，同比增长0.2%，占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41.0%，较上年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承接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执行额448.9亿美元，同比增长2.9%，占ITO执行额的80.0%；承接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执行额95.6亿美元，同比减少8.7%，占比17.0%；承接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执行额16.3亿美元，同比减少13.0%，占ITO执行额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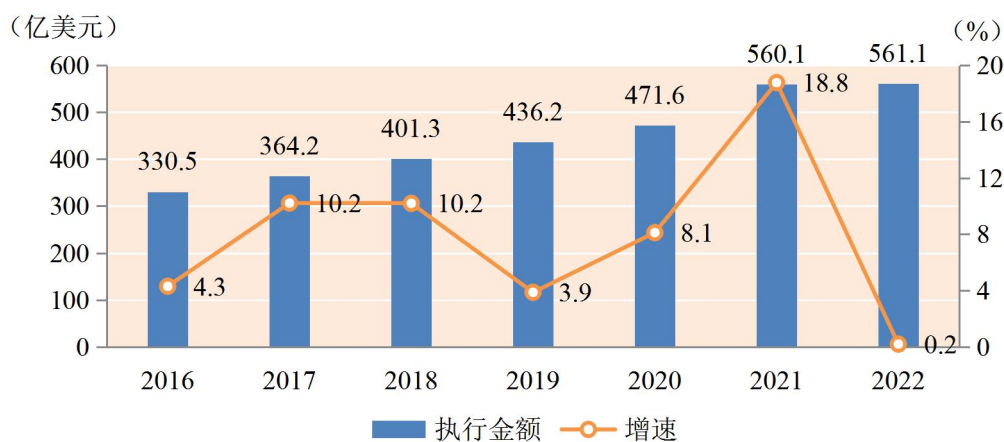


图 2-6：2016—2022 年离岸 ITO 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BPO保持两位数增长。2022年，商务部等部门开展人力资源等领域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评选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服务外包企业接包能力，印发《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供应链管理外包产业发展，离岸BPO持续快速增长。2022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BPO执行额224.0亿美元，同比增长13.1%，占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16.4%，较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其中，承接业务运营服务外包执行额160.3亿美元，同比增长11.5%，占BPO执行额的71.6%；承接内部管理服务外包执行额13.8亿美元，同比增长25.9%，占比6.2%；承接维修维护服务外包执行额49.6亿美元，同比增长15.5%，占比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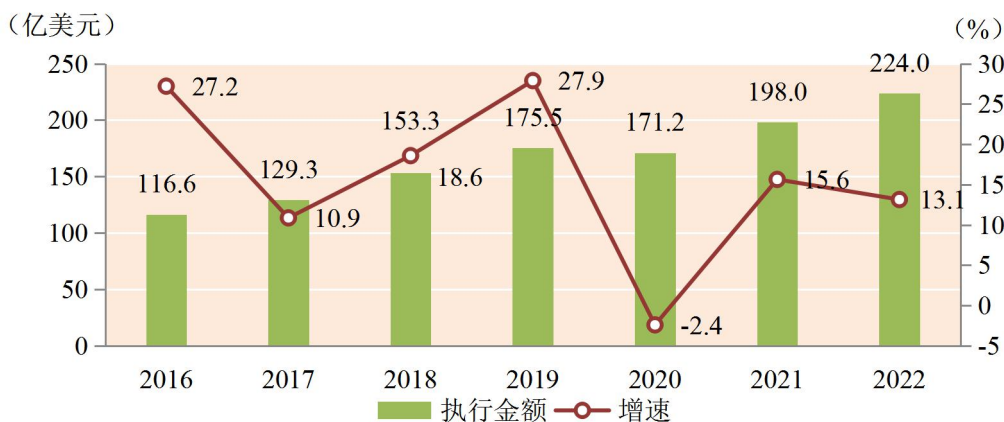


图 2-7：2016—2022 年离岸 BPO 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 KPO 占比稳步提高。2022 年，国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全社会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首次突破 3 万亿元，研发投入强度首次突破 2.5%，基础研究投入比重连续 4 年超过 6%，科学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推动研发设计服务外包加速发展。2022 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 KPO 执行额 58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占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 42.6%，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其中，承接设计服务外包执行额 375.6 亿美元，增长 3.6%，占 KPO 执行额的 64.4%；承接研发服务外包执行额 170.6 亿美元，增长 15.5%，占比 29.2%；承接商务服务执行额 37.1 亿美元，增长 7.4%，占比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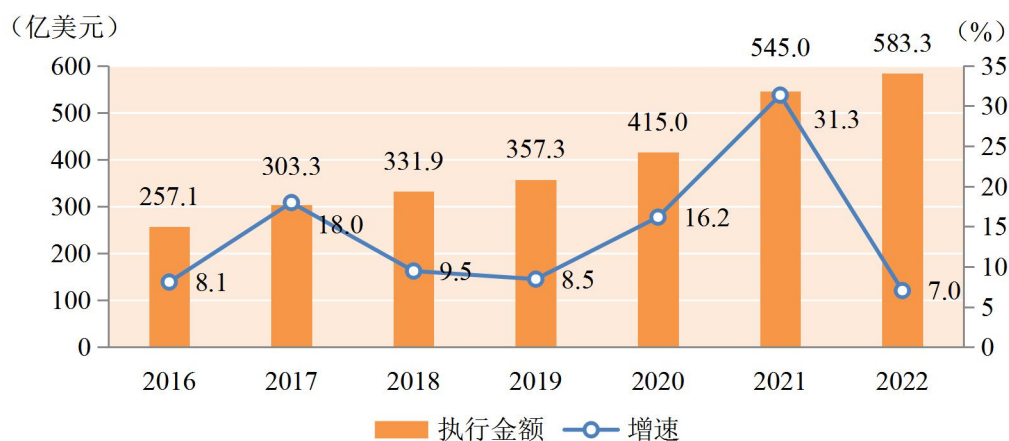


图 2-8：2016—2022 年离岸 KPO 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离岸制造业服务外包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中国出台多轮稳增长政策，提升制造业生产能力，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鼓励制造业向外发包。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2022 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制造业服务外包执行额 46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9%，比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增速高 4.9 个百分点，占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的 34.0%，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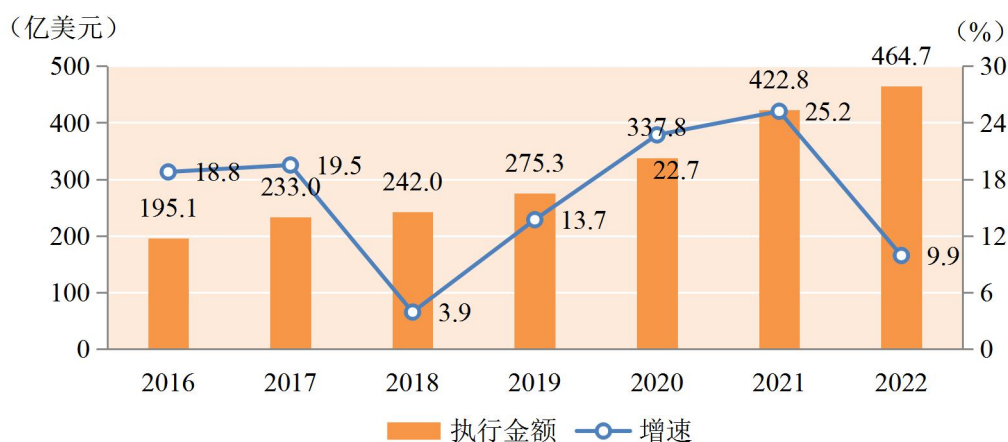


图 2-9：2016—2022 年中国制造业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金融业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近30%。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加快，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金融合作更加紧密，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开拓金融基础设施、数字支付、数字货币等领域国际业务。2022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金融业服务外包执行额15.2亿美元，同比增长27.4%，比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增速高22.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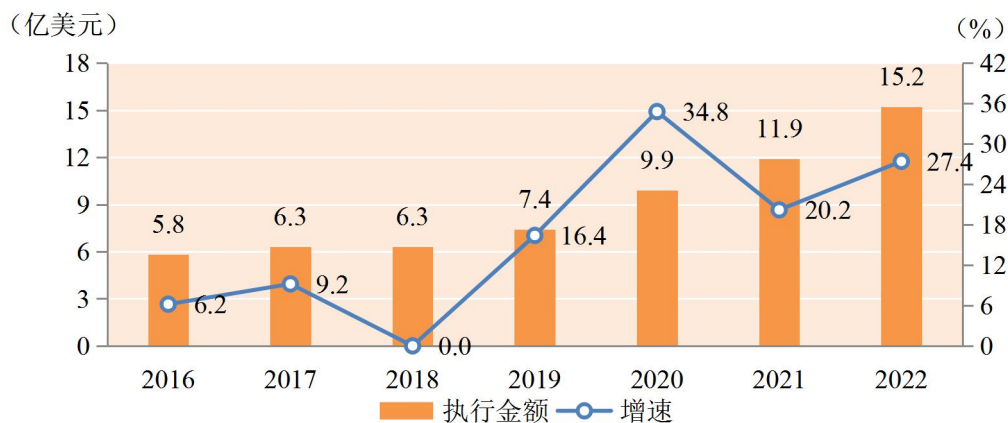


图 2-10：2016—2022 年中国金融业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外包执行额突破百亿美元。受老龄化、新冠疫情、保健意识增强等因素影响，全球对生命健康产业愈发重视，医药产业步入景气周期，医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国际咨询机构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投入达2437亿美元，同比增长8.7%，预计未来5年仍将保持7.8%的年均增速。医药研发投入增长推动

全球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中国紧抓医药健康产业机遇，不断完善产业配套政策，增强新药专利保护，加快释放工程师红利，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企业接包实力稳步提高。2022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执行额100.7亿美元，同比增长9.3%，比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速高4.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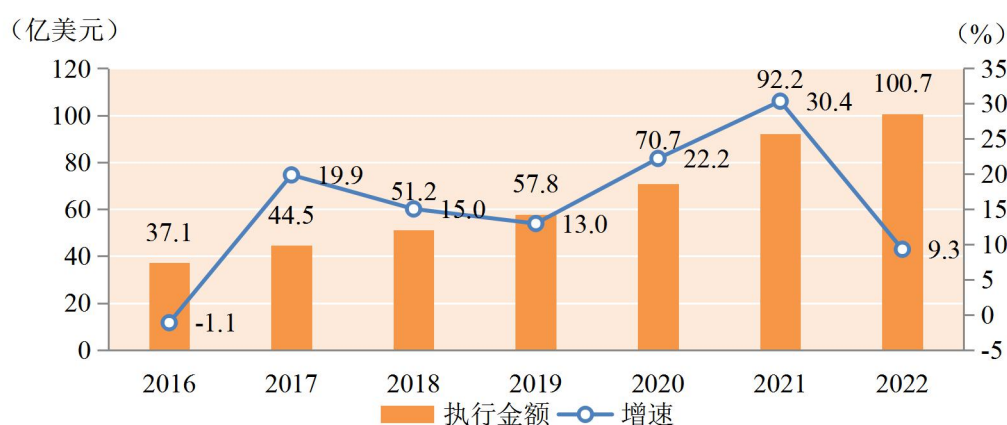


图 2-11：2016—2022 年中国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外包高速增长。各国加大绿色低碳投资，带动清洁能源、节能建筑、储能等绿色技术发展，激发低碳技术研发、新能源产品设计、绿色咨询等第三方服务需求，推动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外包高速增长。国际咨询机构报告指出，2022年全球在可再生能源、核能、零排放汽车和回收利用项目等领域的投资同比增长31%，达1.1万亿美元。2022年，中国企业承接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外包6.4亿美元，同比增长61.8%，是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速的12.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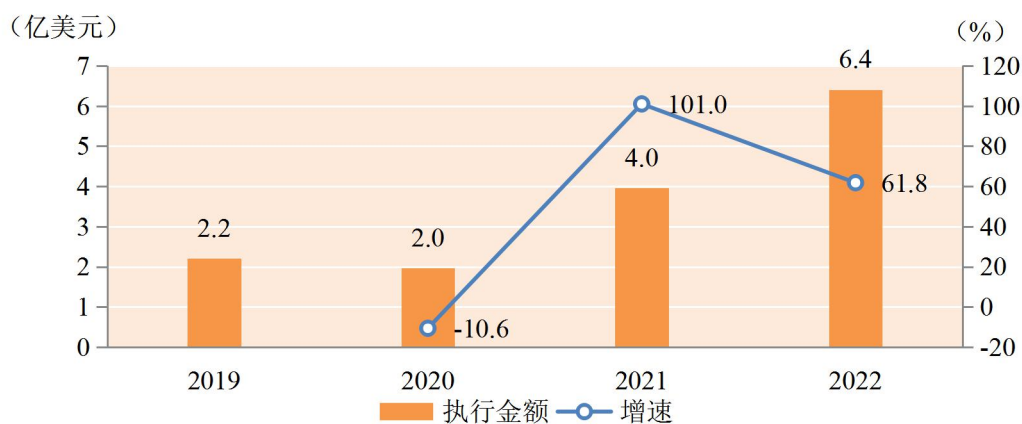


图 2-12：2019—2022 年中国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及增速¹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四、示范城市辐射引领作用凸显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离岸业务较快增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积极落实国家战略，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思路，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高，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2022年，全国37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1225.4亿美元，同比增长10.5%，占全国的89.5%，比上年提高4.4个百分点。37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有30个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保持正增长。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新增服务外包企业5081家，同比增长1.4%，占全国服务外包新增企业的75.5%；新增从业人员63.5万人，同比减少16.9%，占全国服务外包新增从业人员的62.2%。

示范城市综合创新能力增强，公共服务和政策保障更加完善。2022年，示范城市着力提升综合创新能力，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新增认证数量保持增长。示范城市共新增十三项国际认证1855个，同比增长2.3%，占全国新增十三项国际认证的63.7%。截至2022年12月，示范城市从业人员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796.4万人，占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的70.9%，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在政策措施保障方面，示范城市针对服务外包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领域制定多项专门政策和支持举措，将服务外包发展列入地方绩效考核，充分利用中央财政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提高服务外包公共服务水平。

¹ 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的数据从2019年开始统计。

五、国际市场持续拓展

中国持续扩大开放，服务外包合作伙伴越来越多。2022年，中国与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服务外包业务往来。其中，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额超过10亿美元的国家地区达23个，比上年增加2个；超过1亿美元的国家地区达82个，比上年增加5个。

前十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来源地集中度保持稳定。2022年，中国前十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来源地依次为：美国、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德国、韩国、中国台湾、英国、瑞士和法国，承接其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金额合计959.2亿美元，同比增长4.7%，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70.1%，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承接新加坡、瑞士和中国香港服务外包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41.6%、22.3%和18.9%；承接日本、英国、美国、中国台湾和韩国服务外包出现下降，同比分别下降16.6%、5.3%、5.2%、4.2%和3.1%。

表 2-1：2022 年中国前十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来源地

国家/地区		执行额（亿美元）	增速（%）	占比（%）
全部		1368.5	5.0	100.0
1	美国	287.3	-5.2	21.0
2	中国香港	260.9	18.9	19.1
3	新加坡	99.4	41.6	7.3
4	日本	87.3	-16.6	6.4
5	德国	58.6	9.6	4.3
6	韩国	49.6	-3.1	3.6
7	中国台湾	38.4	-4.2	2.8
8	英国	31.5	-5.3	2.3
9	瑞士	24.0	22.3	1.8
10	法国	22.1	6.1	1.6
合计		959.2	4.7	70.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服务外包合作更加深入。截至2022年底，中国与150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共建“一带一路”朋友圈越来越大，服务外包合作前景越来越好。2022年，承接“一带一路”服务外包合同额390.4亿美元，同比增长14.6%，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的19.3%；执行额278.1亿美

元，同比增长14.2%，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20.3%，较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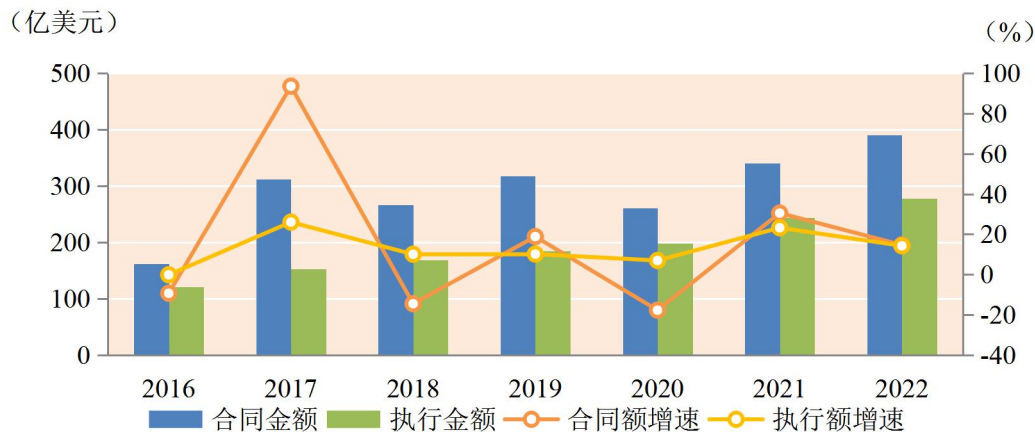


图 2-13：2016—2022 年中国承接“一带一路”服务外包情况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承接“一带一路”服务外包业务中约六成来自东南亚（即东盟11国）。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东南亚服务外包市场相对成熟、发展较为稳定，其中新加坡、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均是我国离岸服务外包市场重要伙伴。2022年，中国承接东南亚国家服务外包执行额166.6亿美元，同比增长23.9%，占承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服务外包执行额的59.9%。其中，承接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泰国服务外包执行额分别为99.4亿美元、15.0亿美元、12.6亿美元、11.0亿美元、10.6亿美元，分别占承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服务外包执行额的35.8%、5.4%、4.5%、4.0%、3.8%。

RCEP服务外包合作稳步推进。2022年，RCEP正式生效，商务部第一时间出台《关于高质量实施RCEP的指导意见》，推动协定红利持续释放，支持各行业和广大企业抢抓机遇，扩大与RCEP成员的服务外包合作。2022年，承接RCEP其他成员国服务外包合同额471.4亿美元，同比增长17.2%，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的23.3%；执行额319.3亿美元，同比增长5.0%，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23.3%。其中，承接新西兰服务外包执行额2.4亿美元，同比增长79.3%；承接印度尼西亚服务外包执行额15.0亿美元，同比增长19.6%；承接马来西亚服务外包执行额12.6亿美元，同比增长19.1%。

表 2-2：2022 年中国承接 RCEP 国家服务外包情况

	国家/地区	执行额（亿美元）	增速（%）
1	新加坡	99.4	41.6
2	日本	87.3	-16.6
3	韩国	49.6	-3.1
4	印度尼西亚	15.0	19.6
5	澳大利亚	13.4	7.6
6	马来西亚	12.6	19.1
7	越南	11.0	-15.3
8	泰国	10.6	9.7
9	菲律宾	8.3	9.2
10	柬埔寨	4.5	-0.9
11	缅甸	2.8	-27.8
12	新西兰	2.4	79.3
13	老挝	1.7	10.3
14	文莱	0.5	-35.3
	合计	319.3	5.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服务外包区域布局

一、区域发展更加平衡

随着我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优化，以东部地区为引领，东中西和东北地区服务外包发展各显特色，区域间服务外包协同发展水平持续提高，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成为拉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对外开放合作，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东部地区经济发展保持领先，创新动能加快集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创新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发挥。2022年，东部地区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为1186.5亿美元，同比增长4.5%，占全国的86.7%，占比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对全国增长的贡献率为77.3%。从业务结构看，2022年，东部地区承接离岸ITO、BPO、KPO执行额比例为41.2：17.4：41.4。其中，ITO执行额488.4亿美元，同比增长1.1%，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BPO执行额206.3亿美元，同比增长15.2%，主要集中在业务运营服务；KPO执行额491.7亿美元，同比增长3.8%，主要集中在设计服务、研发服务。从地区看，江苏、浙江、广东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分别为335.9、194.1、180.9亿美元，分别增长11.3%、9.7%、13.7%，分别占全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24.5%、14.2%、13.2%。

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速度加快，服务外包对外合作不断拓展，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最快。2022年，中部地区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为62.1亿美元，同比增长15.0%，占全国的4.5%，占比较上年上升0.4个百分点，对全国增长的贡献率为12.4%。从业务结构看，2022年，中部地区承接离岸ITO、BPO、KPO执行额比例为37.6：9.9：52.5。其中，ITO执行额23.4亿美元，同比增长18.6%，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BPO执行额6.1亿美元，同比增长2.3%，主要集中在业务运营服务；KPO执行额32.6亿美元，同比增长15.2%，主要集中在设计服务、研发服务。从地区看，湖北、安徽、江西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分别为16.6、14.6、14.6亿美元，分别增长16.7%、21.7%、5.8%。

西部地区扎实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紧抓共建“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积极承接服务外包产业转移，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快速增长。2022年，西部地区承接服务外包

离岸执行额为77.0亿美元，同比增长12.6%，占全国的5.6%，占比较上年上升0.4个百分点，对全国增长的贡献率为13.2%。从业务结构看，2022年，西部地区承接离岸ITO、BPO、KPO执行额比例为42.7：7.4：49.9。其中，ITO执行额32.9亿美元，同比增长17.9%，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研发服务；BPO执行额5.7亿美元，同比增长11.2%，主要集中在业务运营服务；KPO执行额38.5亿美元，同比增长5.4%，主要集中在设计服务。从地区看，四川、重庆、陕西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分别为36.3、25.5、9.8亿美元，分别增长22.2%、下降4.7%、增长51.7%。

东北地区发挥工业优势，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强与东北亚国家服务外包合作，积极拓展离岸市场。2022年，东北地区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为42.9亿美元，同比下降4.3%，占全国的3.1%，占比较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从业务结构看，2022年，东北地区承接离岸ITO、BPO、KPO执行额比例为38.5：13.7：47.8。其中，ITO执行额16.5亿美元，同比下降16.1%，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BPO执行额5.9亿美元，同比下降24.7%，主要集中在业务运营服务、内部管理服务；KPO执行额20.5亿美元，同比增长18.5%，主要集中在设计服务。从地区看，辽宁、黑龙江、吉林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分别为21.5、19.9、1.6亿美元，分别下降17.7%、增长14.7%、增长8.4%。

二、经济圈发展布局

京津冀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保持较快增长。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北京、天津、河北在优化资源配置、改革破除壁垒、协同赋能创新等方面充分发力，推动京津冀地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协同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京津冀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速，离岸服务外包规模实现较快增长。2022年，京津冀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128.7亿美元，同比增长12.4%，占全国离岸执行额的9.4%。业务结构方面，承接离岸ITO、BPO、KPO执行额比例为51.2：8.8：40.0。其中，ITO执行额65.9亿美元，同比增长13.6%，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BPO执行额11.3亿美元，同比增长46.7%，主要集中在业务运营服务、维修维护服务；KPO执行额51.5亿美元，同比增长5.8%，主要集中在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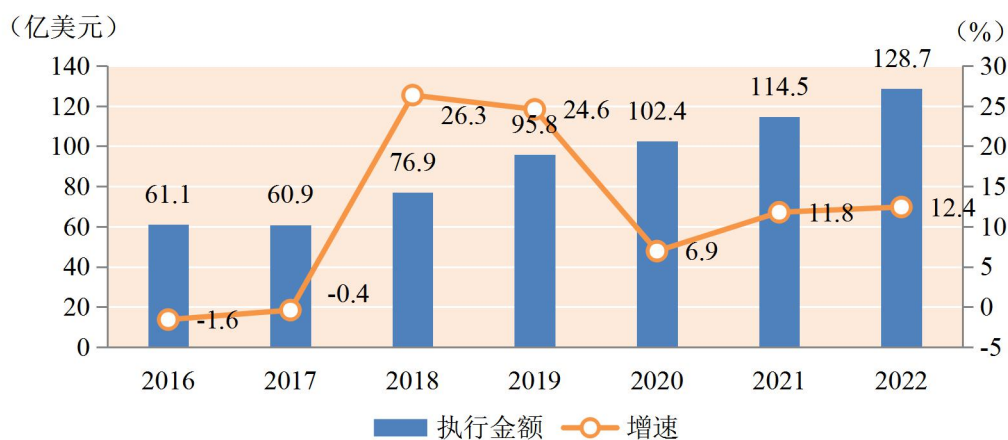


图 2-14：2016—2022 年京津冀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长三角离岸服务外包占全国比重超五成。作为国内经济最发达、创新最活跃的地区之一，长三角一直是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主要集聚地和贡献地。随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等顶层设计文件的陆续印发和落地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步入快车道，区域内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创新、产业融合更加深化，为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2022年，长三角地区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690.6亿美元，同比增长13.2%，占全国离岸执行额的50.5%。业务结构方面，承接离岸ITO、BPO、KPO执行额比例为40.2：15.5：44.3。其中，ITO执行额277.5亿美元，同比增长4.8%，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BPO执行额107.4亿美元，同比增长15.7%，主要集中在业务运营服务、维修维护服务；KPO执行额305.7亿美元，同比增长21.3%，主要集中在工业设计服务、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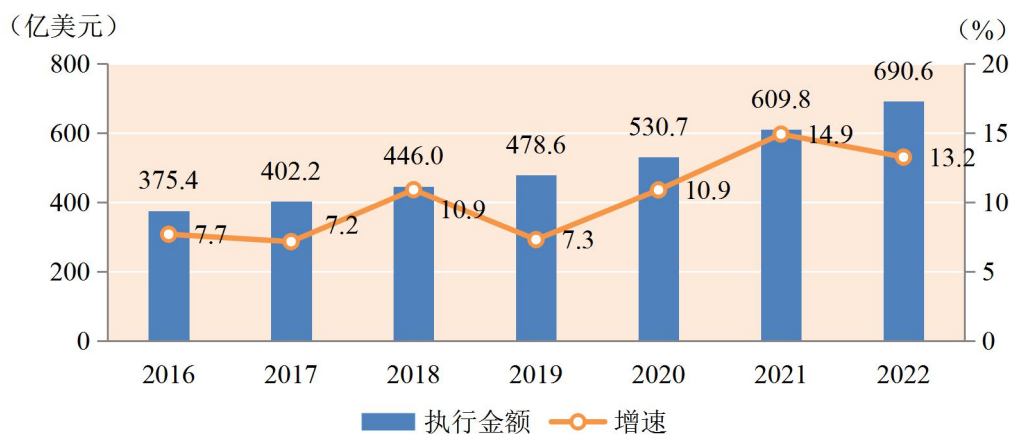


图 2-15：2016—2022 年长三角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保持增长。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走向纵深，区域对外开放程度持续提高，经济活力不断增强，产业融合加速深化，人员和要素流动更加便利，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外包产业进一步融合创新，发展水平显著提高。2022年广东省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180.9亿美元，同比增长13.7%，占全国离岸执行额的13.2%。业务结构方面，承接离岸ITO、BPO、KPO执行额比例为43.2：23.7：33.1。其中，ITO执行额78.1亿美元，同比增长13.8%，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BPO执行额42.9亿美元，同比增长9.6%，主要集中在业务运营服务、维修维护服务；KPO执行额59.9亿美元，同比增长16.6%，主要集中在工业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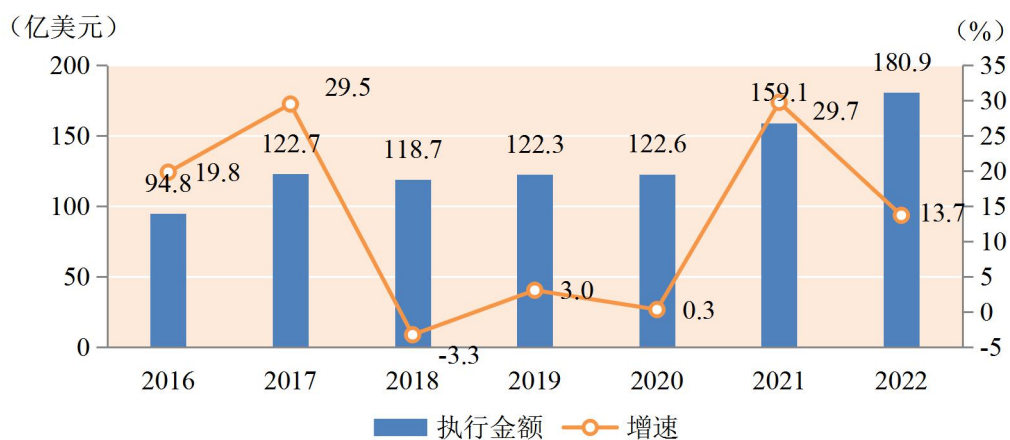


图 2-16：2016—2022 年广东省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成渝地区引领西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离岸业务平稳增长。成渝城市群以重庆、成都为中心，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平台，是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撑，也是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示范区。作为西部重要的经济发展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在产业融合发展、科技创新协同、市场一体化建设等方面稳定发力，推动离岸服务外包平稳增长，对西部地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2022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61.8亿美元，同比增长9.4%，占全国离岸执行额的4.5%。业务结构方面，承接离岸ITO、BPO、KPO执行额比例为44.1：7.6：48.3。其中，ITO执行额27.2亿美元，同比增长20.5%，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研发服务；BPO执行额4.7亿美元，同比增长7.5%，主要集中在业务运营服务；KPO执行额29.8亿美元，同比增长1.1%，主要集中在工业设计服务、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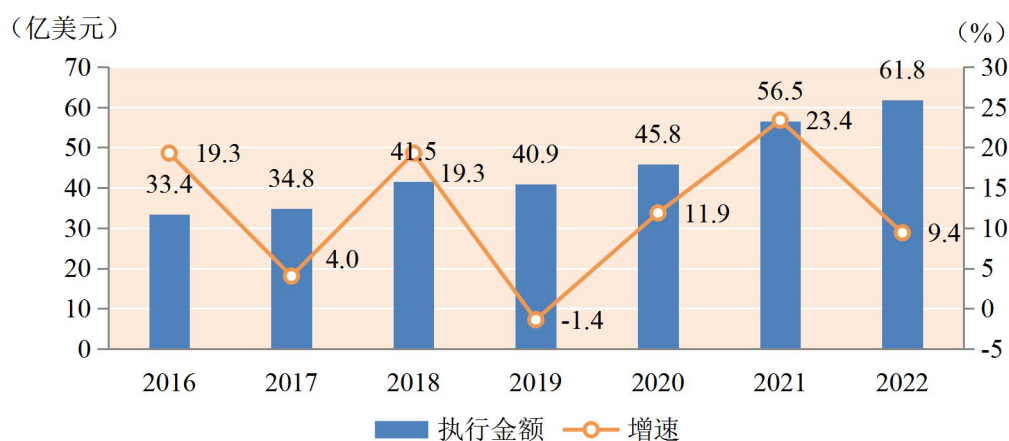


图 2-17：2016—2022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三、示范城市发展布局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离岸占比显著提升。面对国际服务外包增速放缓，示范城市不断夯实产业基础，表现出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韧性，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保持两位数增长，占全国比重显著提升。2022年，全国37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1225.4亿美元，同比增长10.5%，占全国的89.5%，比上年提高4.4个百分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新增服务外包企业5081家，同比增长1.4%，占全国服务外包新增企业的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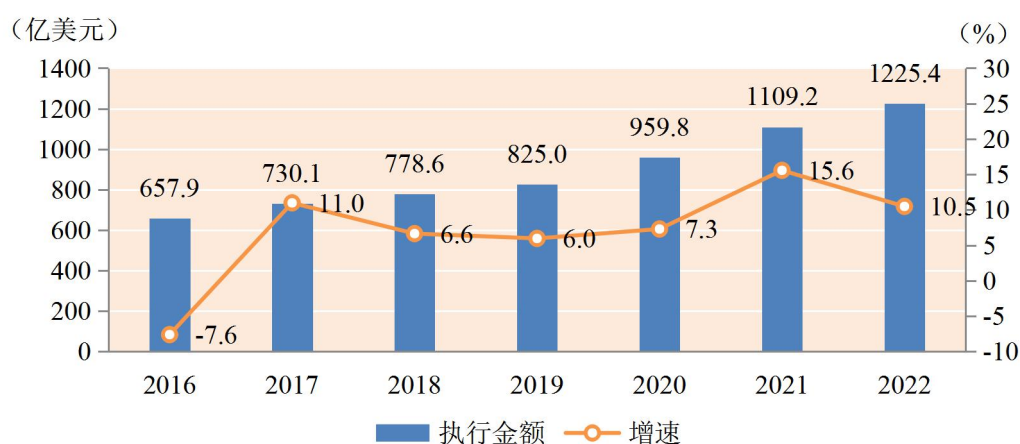


图 2-18：2016—2022 年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业务结构逐渐优化。步入新发展阶段，示范城市建设从“重增量”向“重提质”转变。基于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各示范城市在服务外包相关领域，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举措，“制造+服务”、“服务数字化”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研发服务、设计服务等知识流程外包业务较快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2022年，全国37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离岸ITO、BPO、KPO业务结构比例从48.2：16.6：35.2调整为44.8：16.1：39.1，KPO占比累计提高3.9个百分点。其中，2022年示范城市离岸ITO执行额为549.2亿美元，增长7.5%，占全国离岸ITO的97.9%；离岸BPO执行额为197.4亿美元，增长16.2%，占全国离岸BPO的88.1%；离岸KPO执行额为478.2亿美元，增长12.7%，占全国离岸KPO的82.0%。

排名前十示范城市离岸执行额占全国比重五成以上。2022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排名前十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分别为上海市、杭州市、北京市、无锡市、南京市、深圳市、青岛市、宁波市、苏州市、广州市，其离岸执行额共计777.1亿美元，占全国的56.8%。其中，离岸执行额超过100亿美元的城市有1个，为上海市（145.9亿美元）；离岸执行额超过60亿美元的城市有7个，分别为杭州市、北京市、无锡市、南京市、深圳市、青岛市、宁波市，规模分别为89.0亿美元、85.9亿美元、82.5亿美元、77.4亿美元、67.7亿美元、62.8亿美元、60.8亿美元。乌鲁木齐市、西安市离岸服务外包增速较快，同比分别增长256.6%、51.7%。

示范城市服务外包稳就业作用突出。服务外包产业是知识密集型现代服务业，是吸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领域，2022年示范城市继续加大引才育才力度，吸纳更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截至2022年12月，全国37个示范城市服务外包从业人员共计1122.7万人，占全国服务外包从业人员总数的75.0%；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796.4万人，占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的70.9%，对稳定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示范城市新增服务外包从业人员63.5万人，占全国新增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的62.2%；新增受训人员23.2万人，占全国新增服务外包受训人员的76.5%。

示范城市新增认证数量保持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12月，全国37个示范城市服务外包认证数量共计25841个，占全国服务外包认证总量的75.0%；其中十三项国际认证17417个，占示范城市全部认证数量的67.4%，占全国十三项国际认证总量的73.5%。2022年，示范城市新增认证2863个，同比增长1.1%，占全国服务外包新增认证数量的65.7%。其中，新增十三项国际认证1855个，同比增长2.3%，占全国新增十三项国际认证的63.7%。

行业篇

旅行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受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旅游行业在波动调整中缓慢恢复。

（一）旅游品牌持续提质升级

2022年，新评定12家国家5A级旅游景区、15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4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18家五星级旅游饭店、123家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发布全国甲级旅游民宿41家、乙级旅游民宿30家。指导旅游车船协会自驾游与露营房车分会开展高等级自驾游营地认定工作。推出第四批298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名单。推荐广西大寨村和重庆荆竹村入选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推出“乡村四时好风光”主题旅游线路，包括“春生夏长 万物并秀”“乡村是座博物馆”“稻花香里说丰年”“瑞雪红梅 欢喜过年”等全国乡村旅游主题线路。印发《智慧旅游场景应用指南（试行）》，推荐10个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智慧旅游典型场景。组织开展旅游景区“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梳理出旅游目的地公共服务建设平台运营等43个需求，征集优选217个智慧旅游“上云用数赋智”解决方案。

（二）旅游休闲产品扩大供给

促进休闲度假产品提质扩容升级，围绕旅游产品供给侧，推动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旅游休闲街区、自驾游、冰雪旅游等各种新业态发展。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推出12家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筑梦冰雪·相伴冬奥”全国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大力推动工业旅游、露营旅游、体育旅游提升发展质量，推出新一批53家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14家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积极引导智慧旅游场景建设，成为疫情下旅游市场的新亮点，困境中孕育的新动能。

¹ 供稿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三）旅游公共服务稳步建设

继续推进旅游厕所建设，2022年共建设旅游厕所1855座，其中新建1338座，改扩建517座。推进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线工作，截至2022年底，“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已录有16万余座旅游厕所信息，其中15.3万座已完成电子地图手机APP标注，标注率达96%。开展“2022全国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优秀案例”征集展示活动，确定北京野生动物园旅游景区等50家景区作为“2022全国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优秀案例”。

（四）旅游消费促进举措不断创新

2022年，与中国银联共同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助企惠民行动计划，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助力文化和旅游企业恢复发展。在第十八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期间，组织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参展，突出展示全国各地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新举措以及特色品牌，拓展消费新空间。2022年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消费）2.0万亿元，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35.7%。

二、贸易发展现状

受疫情影响，2022年我国入境旅游接待规模持续下滑，出境旅游遭受巨大冲击。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数据，预计2022年我国接待入境游客2500万人次，同比下降5%。2022年我国出境旅游人次将与2021年基本持平，维持在2600万人次至3000万人次水平，恢复程度依然不足疫情前水平的20%。在2022年我国出境旅游业务与2021年基本持平的预期下，2020年至2022年我国出境旅游人数累计减少4亿人次，出境旅游发展基本停滞。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制定旅游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制定《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工作方案》《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工作指引》，明确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部门分工。制定《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发展冰雪赛事旅游，促进冰雪旅游消费等举措。出台《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年）》，明确国民旅游休闲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丰富优质供给，扩大城市休闲和周边游、微度假供给，规划重要发展方向。制定《关于促进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露营旅

游休闲定义定位，提出丰富产品供给、促进产业链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等发展任务。发布《关于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国内海洋及滨水旅游发展。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大行业政策帮扶力度。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政策在文化和旅游领域落地落实，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将旅游业作为重点帮扶行业，推出减税降费、稳岗拓岗、社保费缓缴、金融支持、房租减免等系列帮扶政策。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到100%，延长补足期限，并允许新设旅行社暂缓缴纳。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进一步加强金融政策帮扶，完善文化和旅游行业信贷供给体系。推出文化和旅游企业“白名单”等政策措施，建立骨干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推送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纳入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新增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举办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集中推出800余项服务活动和惠企举措。实施“2022年旅游业人才纾困发展帮扶计划”，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不断完善旅游标准体系。发布《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3项旅游国家标准，《出境旅游领队服务规范》1项旅游行业标准。立项《旅游休闲城市等级划分》等11项旅游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推动《可持续旅游组织用指标使用要求与指南》等6项旅游服务相关国际标准成功立项或成为预工作项目。推进《游客服务中心服务规范》行业标准修订工作。

（二）开放举措

深化国际旅游交流合作。一是深化旅游合作机制建设，形成《2022年金砖国家旅游部长会议公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旅游合作发展协定》。召开第七届中俄蒙三国旅游部长会议。推进澜湄城市合作联盟注册成立工作，推动联盟总部落户在澜湄流域的重要节点城市。参加第21次东盟—中日韩旅游部长会议，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举办2022年“海外中国旅游文化周”活动。二是积极搭建国际旅游合作平台，举办“中国文化和旅游资源全球发布”系列活动。举办2022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2022亚洲山地旅游推广大会、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2022丝绸之路城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国际论坛等主场活动。参加2022亚洲海洋旅游发展大会、湄公河旅游论坛、世界旅游交易会、日本旅游博览会，

宣介中国旅游资源。

持续优化相关措施。入境集中隔离的时间进一步缩短，从2021年5月的“14天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健康监测”到2022年6月的“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再到2022年11月的“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入境签证政策逐步放宽，2022年6月以来放松来华工作、商务、探亲、留学等人员的签证申请条件，自2022年8月24日起，允许持有效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商务旅行卡和中国学习类居留许可的外籍公民入境，并逐步恢复留学生签证申请。国际航班的管制进一步放松，并在11月取消入境航班的熔断机制。

四、贸易发展展望

（一）旅游贸易将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具有涉及面广、带动力强、开放度高的优势，疫情给旅游业带来的不只是挑战更是机遇。随着疫情防控措施持续精准优化，国内国际的旅游需求将会不断增加，有序恢复将成为未来入境旅游发展的主基调，入境旅游恢复可望呈“小步走”趋势，旅游贸易的发展前景空间巨大。未来，我国出入境旅游市场将吸引世界更多关注，旅游贸易在拉动国民经济增长上将发挥更大作用。

（二）出境旅游将出现明显的结构变迁

从需求侧看，未来的出境旅游复苏进程中，过往以周边国家和地区为代表的近程出境目的地主导的结构会保持稳定，但是远程出境目的地的市场份额将相对上升。团队游和散客出游，休闲度假、观光旅游和商务旅游等细分出境旅游市场也会有结构上的调整 and 变化。从供给侧看，将会出现原有经营主体和新进入经营主体共同作用的新的竞争与合作格局。满足市场需求的供给模式将与疫情发生前有明显的差别，数字经济赋能、跨领域整合资源和产品服务迭代等将会成为常态。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取得积极进展，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化服务得到普及，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相关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加速融合，我国数字贸易保持高速增长，规模持续扩大，占服务贸易的比重明显提高。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升级，固定宽带从百兆提升到千兆，光网城市全面建成，移动通信技术从4G演进到5G，实现网络、产业、应用全球领先优势。截至2022年底，我国千兆光网具备覆盖超过5亿户家庭的能力，5G基站数量达231.2万个。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信业快速发展，2022年业务收入分别为15.4万亿元、10.8万亿元和1.6万亿元。

（二）数字技术与产业加速融合，贸易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发展较快，5G移动通信技术、设备及应用创新全球领先，集成电路、软件等领域取得持续进展，信息技术支撑产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网络应用从消费向生产拓展，移动交付广泛普及，网络购物、在线学习、远程办公等成为工作生活新方式。数字技术赋能千行百业转型升级，协同研发设计、无人智能巡检、数字工厂、智慧矿山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数字技术与产业加速融合，将促进全球数据流大规模增长，云外包、数字媒体、在线教育、在线娱乐、远程医疗、远程维修、移动支付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成长，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贸易发展现状

202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称“软件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跃上十万亿台阶，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跃上十万亿台阶。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0万亿元，同比增长11.2%，增速较上年同

¹ 供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期回落6.5个百分点。

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2022年，软件业务出口524.1亿美元，同比增长3.0%，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5.8个百分点。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同比增长9.2%。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平稳增长。2022年，软件产品收入26583.0亿元，同比增长9.9%。其中，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2407.0亿元，同比增长14.3%，高出全行业整体水平3.1个百分点。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较快增长。2022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70128.0亿元，同比增长11.7%。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14.9%，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2.0个百分点；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11044.0亿元，同比增长18.5%。

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稳步增长。2022年，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2038.0亿元，同比增长10.4%，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2.6个百分点。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东部地区保持较快增长，中、西部地区增势突出。2022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分别增长10.6%、16.9%、14.3%和8.7%。其中，中部、西部地区高出全国平均水平5.7、3.1个百分点。

主要软件大省收入占比小幅提高，部分中、西部省市增速明显。2022年，软件业务收入居前5名的北京、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占全国软件业比重的68.9%，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2.9个百分点。软件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国整体水平的省市有12个，其中增速高于20%的省份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包括贵州、广西、湖北等。

（四）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情况

根据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1241.8亿美元，同比增长3.8%，低于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速4.5个百分点。其中，出口861.5亿美元，同比增长8.4%，高出服务出口总额增速0.8个百分点；进口380.3亿美元，同比下降5.2%，低于服务进口总额增速14.1个百分点。贸易顺差481.2亿美元，与上年393.5亿美元顺差相比，差额增加87.6亿美元。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2022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组织开展2022年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开设“区块链+实体经济”征集方向，聚焦制造、农业、商贸等领域，征集将区块链应用于工业互联网、供应链管理、农产品溯源、跨境贸易等领域，促进各行业供需有效对接，降低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门槛，探索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典型案例。

2022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中国软件名城管理办法》《中国软件名园管理办法》，通过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名城、名园管理工作，引导名城建设由产业规模导向转为高质量发展导向，引导软件园区高水平建设名园，更好发挥名城、名园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进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重点突破关键软件，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2023年2月，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精神，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号）要求，商务部、工信部联合完成了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遴选工作。经省级商务、工信主管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集团推荐、材料评审、综合评议和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了30家企业为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

（二）开放举措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此外，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四、贸易发展展望

（一）以“数字丝路”为抓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海外市场广阔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将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服务业内涵和形式更加丰富、分工更加细化，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整体出口将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新引擎。同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市场广阔，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较为巨大，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领域都具有较大发展空间，这为我国发展数字贸易提供了机遇。

（二）数字技术将与更多垂直领域深度融合，出口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一是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将继续加快与制造业融合，相关出口预计持续增长。可以深耕亚洲更多市场，发展数据储存加工、研发设计、远程维修等服务外包，扩大跨境电商合作。二是社交媒体与搜索引擎的海外市场潜力巨大，短视频、直播、通讯等领域的海外业务可能会有大幅增长。三是全球因受到疫情冲击，各行业对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云计算作为新技术输出窗口，推动云服务市场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当前，全球前五大云厂商，已占据全球大部分云服务市场份额。

建筑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勘察设计行业

根据勘察设计统计数据，2021年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 企业总体情况。2021年，全国共有26748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加了统计。其中，工程勘察企业2873个，占企业总数10.7%；工程设计企业23875个，占企业总数89.3%。

2. 从业人员情况。2021年，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483.3万人。其中，勘察人员16.4万人，同比增长2.3%；设计人员109.2万人，同比增长3.5%。

年末专业技术人员228.5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49.9万人，同比增长7.9%；具有中级职称人员80.7万人，同比增长5.2%。

3. 业务情况。2021年，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合计1410.2亿元，同比减少5.6%；

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7347.0亿元，同比增长4.3%。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2464.4亿元，市政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1065.4亿元。

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57885.8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22324.0亿元，市政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8416.1亿元。

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1289.3亿元，同比增长16.3%。

2021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84016.1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1103.0亿元，同比增长7.5%；工程设计收入5745.3亿元，同比增长4.8%；工程总承包收入40041.6亿元，同比增长21.1%；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964.8亿元，同比增长19.8%。净利润2477.5亿元，同比减少1.4%。

4. 科技活动情况。2021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为2541.7亿元，同比增长36.1%；企业累计拥有专利38.2万项，同比增长27.4%；企业累计拥有专有技术7.6万项，同比增长25.4%。

（二）建筑业

根据建筑业行业统计，2021年全国建筑业发展情况如下：

¹ 供稿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企业总体情况。截至2021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128746个，同比增长10.3%；从业人数5282.9万人，同比下降1.57%；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473191.0元/人，同比增长11.9%。

2. 业务情况。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93079.3亿元，同比增长11.0%；完成竣工产值134523.0亿元，同比增长10.1%；签订合同总额656886.7亿元，同比增长10.3%，其中新签合同额344558.1亿元，同比增长6.0%；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7.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5.4%；房屋建筑竣工面积40.8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1%；实现利润8470.8亿元，同比增长2.0%。

（三）工程监理行业

1. 企业总体情况。2021年全国共有12407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同比增长25.3%。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从业人员167.0万人，同比增长19.8%。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专业技术人员111.5万人，同比增长9.7%。

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注册执业人员51万人，同比增长27.2%。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25.6万人，同比增长27.0%，占总注册人数的50.1%；其他注册执业人员25.5万人，占总注册人数的49.9%。

2. 业务情况。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12491.7亿元，同比增长25.5%。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2103.9亿元，同比减少2.9%；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合同额10387.8亿元，同比增长33.4%。工程监理合同额占总业务量的16.8%。

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9472.8亿元，同比增长32.0%。其中工程监理收入1720.3亿元，同比增长8.2%；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7752.5亿元，同比增长38.8%。工程监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18.2%。

二、贸易发展现状

根据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建筑服务进出口358.3亿美元。其中，建筑服务出口282.3亿美元，建筑服务进口76.0亿美元。贸易顺差206.4亿美元，与上年206.9亿美元顺差相比，差额减少0.5亿美元。

三、最新政策举措¹

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奋力开创新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022年1月，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明确了禁止和限制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共计22项。

2022年3月，发布《“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2022年4月，正式实施《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标准》，将标准化理念贯穿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营维护全过程。同月，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为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提供政策保障，积极构建“1+3”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

2022年6月，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方案》，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住宅，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推广智能建造，到2030年培育100个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系列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积极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监控重点设备耗能，对多合同类设备实施群控管理。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目前，正在组织开展零碳建筑技术标准研究工作。

四、贸易发展展望

建筑服务领域是中国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领域。

¹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为推动建筑产业发展方式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展望未来，要持续推动建筑服务领域绿色发展，加快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持续深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证券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2022年，面临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资本市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股权、债券、期货与衍生品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科学合理保持IPO和再融资常态化，会同相关方面加强期货和现货市场联动监管，严防过度投机，有效助力保供稳价工作大局。同时，进行一系列改革和创新，提高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和社会预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多层次股权市场联动发展

注册制平稳推行，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有序扩容。截至2022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4917家，全年新增302家。其中，主板3184家，创业板1232家，科创板501家。沪深两市总市值78.8万亿元，占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65.1%。2022年，沪深股票市场合计融资14175.5亿元，其中发行A股股票341只，首发融资5704.0亿元，同比上升6.6%，连续两年创出历史新高，沪深两市IPO融资额名列全球前两位；科创板和创业板成为首发融资市场的主力，IPO合计融资4317.0亿元，占沪深两市的75.7%。定向增发（现金认购）融资6166.0亿元，定向增发（资产认购）融资1689.0亿元，配股融资615.0亿元。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金额为9277.3亿元。

聚焦北交所定位，推动北交所高质量扩容。截至2022年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162家，总市值2110.3亿元，市盈率平均为18.9倍。北证50指数正式上线运行，首批8只北证50成分指数基金已全部完成募资，合计29.4亿元。全国股转系统共有挂牌公司6580家，挂牌公司总市值2.1万亿元，市盈率平均为17.2倍。

区域性股权市场持续深化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份额转让试点、区块链建设试点，启动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不断优化区域性股权市场生态体系，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2年底，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公司4.2万家，展示企业13.8万家，纯托管公司1.1万家，共服务企业19.2万家。服务企业中累计转沪深北交易所上市93家，转新三板挂牌842家，被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70家，改制为股份公司5827家。累计实现各类融资1.9万亿元，其中股权融资4458.0亿元，债券融资4639.0亿元，股权

¹ 供稿单位：中国证监会。

质押融资6865.0亿元。

（二）交易所债券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市场规模方面。截至2022年底，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面值20.3万亿元（含北交所托管在中央结算的政府债券）。其中，交易所市场非金融公司债托管面值11.9万亿元、市场占比43.1%。融资方面。2022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5469只，发行金额64494.0亿元，占全国债券市场融资额的10.4%。其中，非金融企业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3.2万亿元，占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的49.0%。稳妥推进北交所政府债券市场建设，全年累计发行国债19只、地方政府债35只，合计发行金额超9500.0亿元。品种创新方面。继续大力支持绿色金融和创新创业企业发展，2022年交易所市场累计发行绿色债券（含ABS）、创新创业公司债券142单、111单，发行规模1481.9亿元、1202.1亿元。持续以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发行信用保护合约及凭证123单，发行债券金额1636.4亿元。推进永续期公司债券试点，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286单，金额3775.6亿元。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发行住房租赁ABS共5单，金额69.3亿元。此外，稳妥发展资产证券化。2022年内共批准14只REITs产品，募集资金437.0亿元，同比增长20.0%，试点范围拓展到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新能源等领域。截至2022年底，共上市24只REITs产品，募集资金规模801亿元，总市值超过850亿元，回收资金带动新项目投资额4250亿元，有效促进盘活存量和投融资良性循环。

（三）期货与衍生品市场持续平稳运行

2022年期货市场运行平稳，期货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品种方面。截至2022年底，期货与衍生品市场品种总数达到110个，包括65个商品期货、28个商品期权、7个金融期货和10个金融期权。交易方面。截至2022年底，期货市场总资金15617.3亿元，同比增长23.9%。有效客户数204.9万个，日均交易客户数达到66.7万。以单边计，期货市场合计成交63.4亿手，成交金额534.3万亿元，同比减少12.8%、8.0%。期权市场合计成交4.3亿手（张），同比增加73.7%，成交金额6372.2亿元，同比增加24.6%。

二、贸易发展现状

（一）证券行业

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截至2022年末，行业总资产为11.1万亿元，净资产为2.8万亿元，净资本2.1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4%、

8.5%、4.7%。行业整体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专业优势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2022年，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实现直接融资5.9万亿元，服务428家企业实现境内上市，融资金额5868.9亿元，同比增长8.2%；服务上市公司再融资7844.5亿元，服务357家科技创新企业通过注册制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融资4481.6亿元，融资家数及规模分别占全市场的83.4%、76.4%。此外，证券公司通过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REITs等实现融资4.5万亿元，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发展、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聚焦资本市场功能建设，发挥枢纽作用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截至2022年末，证券公司服务投资者数量达到2.1亿，较上年末增长7.5%，服务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1.9万亿元。2022年，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证券交易额733.3万亿元，其中代理机构客户证券交易额占比为31.8%，近年来持续提升。截至2022年末，证券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保有规模2.8万亿元，受托管理客户资产规模9.8万亿。

（二）基金行业

公募基金。截至2022年底，共有142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3490.9亿元，净资产2484.4亿元，营业收入1656.6亿元，净利润453.8亿元，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14家。截至2022年底，全国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募基金规模26.0万亿元、存续产品10576只；受托管理社保基金规模1.3万亿元；受托管理基本养老金规模7535.21亿元；受托管理年金基金（含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模2.1万亿元。

私募基金。截至2022年底，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万家，已备案私募基金数量14.5万只，管理规模20.2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9%和0.1%。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9023家，基金数量9.2万只，管理规模5.7万亿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4万家，基金数量5.1万只，管理规模14.0万亿元；其他基金管理人332家，基金数量1620只，管理规模0.6万亿元。截至2022年底，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完成注册的全职员工18.3万人，其中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15.7万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均管理规模8.6亿元。

（三）期货行业

期货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150家期货公司，总资产约1.7万亿元，净资产184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1%和14.1%。经纪业务收入233.8亿元，

同比下降25.8%；交易咨询业务收入1.2亿元，同比下降34.7%；资产管理业务收入10.0亿元，同比下降18.4%；风险管理业务收入2413.8亿元，同比下降8.2%。

期货市场持续平稳运行。2022年，国内期货市场成交67.7亿手和534.9万亿元。国内期货市场成交量占全球总成交量的8.1%，其中国内商品期货与期权成交量为66.2亿手，占全球商品期货与期权总成交量91.5亿手的72.3%，较2021年同期69.8%的占比上升2.5%。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统计的全球成交量数据，郑商所、大商所、上期所和中金所在全球交易所期货和期权成交量排名中分别位居第8、第9、第12和第25，中金所较2021年提升2位。

期货期权产品体系更加完善。2022年全年一共上市了16个期货期权新品种，包括2个期货品种、14个期权品种。在2022年全球农产品、金属和能源类品种的成交量排名中，农产品表现突出，国内品种包揽前10名，在前20名中占有16席。金属方面，国内品种占据前10强中9席，前20强中占有14席。能源方面，国内品种在前20强中占有5席。

（四）其他行业机构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80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总资产168.1亿元，营业收入135.5亿元，净利润8.1亿元。截至2022年底，已备案60家基金投资顾问试点机构，服务客户510万户，服务客户资产规模1451亿元。中介服务机构。截至2022年底，共有796家律师事务所完成首次备案。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103家，注册会计师人数3.4万人，占全国注册会计师人数的31.7%。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273家，资产评估师人数8774人，占全国资产评估师人数的20.1%。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证券法》要求，证监会全面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推动完善企业境外上市制度规则，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利用境外资本市场实现规范健康发展。

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制度安排。2022年5月，中国证监会与人民银行、外汇局发布联合公告，允许已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深化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指导深交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债券

平台，吸引境内外多元化投资者，进一步推动深港深度融合发展。

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2022年7月4日，正式启动互联互通下ETF交易。2022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于晚间发布联合公告，拓宽沪深港通标的范围。2022年08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公告，优化沪深港通交易日历安排，交易日历优化后，预计可将目前无法交易的天数减少约一半。

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取得进展。2022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签署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将双方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和调查活动纳入双边监管合作框架下开展。2022年12月15日，PCAOB公告确认2022年度可以对相关事务所完成检查和调查，撤销了此前对中国内地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负面评价。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在美中概股集体退市风险得到极大缓解。

实施货银对付（DVP）改革。经国务院同意，2022年1月14日，证监会正式启动货银对付改革。证监会先后发布修订后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12月26日，DVP改革正式在全市场实施，境内市场实现了T+1 DVP的结算制度，有助于提高国际投资者对于国内结算效率和资金安全保障的信心。

《期货和衍生品法》对加快期货市场双向开放做出明确制度安排。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制定填补了涉外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的空白。确立法律的域外适用效力，明确对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境外期货经营机构等向境内提供服务的监管要求，并对境内外交易者跨境交易的行为进行规范。明确法律责任，严禁境外主体未经履行法律程序在境内经营相关期货业务活动。同时，还对信息出境、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以境内期货交易场所上市的合约价格挂钩结算等问题作了规定。

（二）开放举措

1. 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持续加强

沪深港通机制不断深化。2022年7月，ETF纳入沪深港通标的正式实施。截至2022年底，北向互通标的ETF 83只，规模合计7217.3亿元；南向互通标的ETF 5只，规模合计1695.8亿元。2022年，沪深港通成交金额29.5万亿元，其中沪港通、深港通成交金额分别为13.8万亿元、15.7万亿元。境内外ETF互通平稳运行并顺利拓展。累计推出6只

内地与香港ETF互通产品，11只中日ETF互通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中新ETF互通顺利开通。拓展优化沪伦通。优化和拓展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境内拓展至深交所，境外拓展至瑞士、德国。2022年7月28日，“中瑞通”业务正式开通，首批沪深两所共4家公司在瑞交所发行GDR并上市。2022年，共有10家公司在英国、瑞士发行GDR并上市，共募集资金38.9亿美元。

2. 投融资跨境双向流动持续活跃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2022年，有26家境内企业完成H股IPO，筹资795.1亿港元，5家H股公司完成境外再融资，筹资146.70亿港元，10家公司完成GDR，筹资38.9亿美元，合计融资1245.5亿港元。

有序扩大证券期货基金服务业双向开放。2022年，继续落实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政策，同意5家证券基金公司在境外设立9家子公司。截至2022年底，共有17家合资证券公司（含2家外商独资证券公司）、47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含4家外商独资基金管理公司），35家证券公司在香港、新加坡、老挝共设立、收购或参股36家经营机构，27家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美国、新加坡设立或收购28家经营机构。截至2022年末，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资私募证券管理人38家，备案基金产品237只，管理规模672.84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类经营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完成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审批1家。

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2022年新增对外开放8个豆系期货和期权品种，期货期权国际化品种增至17个。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期货和期权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各期货交易所正式落地实施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商品期货、期权及股指期权交易。各期货交易所2022年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新增开放42个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和股指期权品种。

3. 对港澳台开放持续扩大

研究对港扩大开放新举措，宣布扩大沪深港通股票标的、支持香港推出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和支持香港推出国债期货三项政策举措。支持香港巩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启动跨境债券产品挂牌服务试点工作。支持澳门发展特色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融资发展，2022年，新增10家台资企业成功在大陆上市融资，创近年来上市家数新高。截至2022年底，累计已有59家台企在

A股上市，募集资金714.6亿元。

四、贸易发展展望

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资本市场运行质量和国际影响力也得到显著提升。我们将继续稳步推进市场、机构、产品全方位制度型开放。

一是推动境外上市新规立法程序，做好改革实施后的配套规则、系统建设等准备工作。

二是拓展优化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支持更多上市公司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发行上市。

三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沪深港通机制，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取得实质进展。

四是稳步扩大商品和金融期货国际化品种，支持开展期货产品结算价授权合作，实现期货市场开放路径多元化。

同时，坚持“放得开、看得清、管得住”的要求，加强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落实好中美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协议，为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构建可预期的国际监管环境。

知识产权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知识产权服务业贯穿于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全链条，是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的重要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作出重要部署。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从需求端有效激发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动能，有力带动了知识产权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知识产权服务业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202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显示，当前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呈现如下特点²：

机构数量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底，我国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约为8.4万家，与2020年底相比增长15.1%。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有3934家，同比增长20.9%；商标代理机构有63859家，同比增长14.9%；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超过1.4万家；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超过1.5万家；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超过6500家。

吸纳就业作用持续加强。截至2021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92.8万，较2020年底增长7.3%，吸纳就业作用明显。2021年招入新入职人员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比例为52.9%，新入职人员年龄主要集中在25—30岁，其中，录用应届毕业生的机构超过半数。近2000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3000多名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机会。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为68.3%，从业人员学历层次较高。

效益水平稳步提升。据测算，2021年，全国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共创造营业收入超过2600亿元，同比增长15.6%。其中，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机构平均营业收入338.6万元，同比增长1.1%。专利代理机构总营业收入达437.5亿元，平均营业收入为1111.3万元。2021年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即劳动生产率）为30.5

¹ 供稿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² 数据来源：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编写组，《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万元/人，同比增长17.1%。

区域性发展特征明显。调查显示，在全国8.4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64.6%分布在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地区、成渝地区等区域，有效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北京从事知识产权信息、运营服务的机构比例高于其他区域，呈现出多业态均衡发展态势。全国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新生机构约2.2万家，其中近三成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彰显出该区域内知识产权服务业强劲的创业活力。粤港澳地区有18.6%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涉外业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有力保障。

服务支撑创新作用进一步显现。2021年，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量占全部专利申请量的80.2%（即专利代理率为80.2%），较上年提升3.4个百分点，其中发明专利代理率达到86.2%。2021年，专利代理机构共为39.9万家企业提供专利申请代理服务，其占全部企业申请人的84.1%。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为90.6%，近五年均保持在90%以上。347家商标代理机构代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1513件，代理率为99.0%。579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13025件，代理率为64.2%。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全面创新的作用愈发显著。

行业整合、结构升级态势显现。2021年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过1.2万家。在大量新机构涌入的同时，约有1.0万家机构由于并购、合并、破产、转型等原因退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运营服务等与金融资本深度结合，综合性服务机构不断涌现，开展多种业务类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比例为39.5%。技术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结构变化明显，业务类型涉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数量快速增长，已超过1.5万家。

服务机构数字化转型加速。调查显示，27.4%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推进自身数字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以及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包括：开发科技专利情报软件应用于专利导航等知识产权服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专利文献语义检索软件和智能翻译系统；通过“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优化知识产权侵权信息网络检索系统，及时发现侵权线索，保障创新主体利益。调查显示，有84.9%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购买商业数据库或信息技术软件提高服务水平，有76.2%的代理服务机构和68.7%的信息服务机构认为数字技术有效提升专业化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贸易发展现状

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577.0亿美元，同比下降1.6%，低于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速9.9个百分点。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132.7亿美元，同比增长12.7%，高出服务出口总额增速5.1个百分点，成为增长亮点；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444.3亿美元，同比下降5.2。贸易逆差缩小至311.6亿美元，差额减少39.6亿美元。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系列精准务实、行之有效的推进举措助力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展现出快速发展态势。

（一）促进政策

1. 扩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营商环境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等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试点，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他国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前述人员可以在试点地区已经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在试点地区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加强国际合作，推动研究制订外国专利代理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选择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引入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94号），对《专利代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同意在北京、南京、苏州、广州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务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部署要求，积极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印发《关于同意在北京、江苏部分地区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有关试点工作的函》《关于同意在广州开发区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有关试点工作的函》，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苏州高新区、南京市江宁区、广州开发区4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开展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

资格考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两项试点工作，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2022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印发《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范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保障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实现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和审批手续一网通办。

2022年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批准法国利维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等5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地区广州市开发区的“创新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试点”入选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持续释放试点制度红利，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效应。专利代理行业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开展是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重要探索，对引入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拓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领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快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高地

2022年3月，商务部、知识产权局等7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公布了知识产权服务等4个领域的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名单，南京市江宁区等9个行政区（功能区）被认定为首批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17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会同商务部印发《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做好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的通知》，组织召开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进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构建“融入产业、服务创新、辐射全国”的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发展模式。

一是推动基地建设融入产业发展。党的二十大提出“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不仅注重发展壮大知识产权服务业自身规模，更加强调发挥知识产权服务的杠杆撬动作用和倍增放大效应，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产业

的融合，服务于地方经济产业发展。

二是推动基地建设服务创新发展。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撑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始终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布局，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首批9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分布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要区域，基地利用知识产权服务优质资源支撑地区创新发展，推动以知识产权服务链对接创新链、产业链，大力促进创新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是推动基地建设辐射全国发展。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坚持在知识产权服务业深度融合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上，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辐射全国，更有力支撑企业国际化发展需要，将基地打造成优质知识产权服务出口资源的集聚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创新创业的实践基地和树立品牌形象、发挥示范效应的窗口和标杆。

各基地先行先试，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等平台的政策制度优势，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出口规模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撑产业国际合作与竞争的能力显著增强，基地建设成效显著。

3.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改革治理，夯实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基础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落实《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和《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2021）》，在全国全面推广复制自贸试验区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简化优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受到申请人的认可和好评，2022年批准设立的645家专利代理机构中，有近50%是通过告知承诺方式批准设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跟踪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完善改革措施，巩固改革成果，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健全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出台《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专利代理监管联动工作方案》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意见文件，为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提供法制保障和制度支撑；深化开展“蓝天”专项整

治行动，印发《持续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强化打击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开展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条件等事项专项检查的通知》和《开展打击商标代理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发布“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警示案例；从严查处影响恶劣商标代理案件，对涉案代理机构作出停业处罚，并首次采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手段打击商标代理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抢注冬奥商标行为和伪造地理标志商标申请证据等违法行为；创新平台治理监管方式，采用“入驻式”监管机制，全方位提升治理监管效能；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弘正气、提质量”行风建设年活动，发布行业服务公约，引导树立诚信服务理念为本、质量至上的服务理念，提高行业从业荣誉感和社会公信力。2022年，全国共约谈代理机构1489家，责令整改923家，作出行政处罚238件，规模力度空前，震慑效应凸显，形成持续打击知识产权服务业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二）开放举措

为规范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保障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印发《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陆续收到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相关审批流程正在有序推进，后续相关工作正在稳步开展。

专利代理行业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开展是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重要探索，对引入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拓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领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快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贸易发展展望

一是**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改革开放**。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行业管理机制，优化行业准入条件，推动形成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破除制约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优化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助力创新创业。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对外开放试点，提升我国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

二是**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关于

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落实，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目标，以满足创新主体和经营主体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方向，优化发展环境，培育服务主体，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知识产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三是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基地所在政府和出口建设主体重点做好机制、政策、人才等方面的保障，加快推进基地高质量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构建各部门通力合作、高效畅通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人才在出口基地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扩大知识产权服务出口规模，培育提升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

四是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和数字技术，培育服务业态，创新服务产品，拓展服务模式，细化服务分工，发展智慧服务，聚焦战略前沿领域，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竞争优势和新的增长点，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信息产业、制造业、金融业互动融合，催生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新动能。

体育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近年来，中国体育服务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

（一）体育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

2021年体育服务业总规模为16591亿元，增加值8576亿元，比2020年分别增长17.4%和16.3%，高于同期体育产业总规模和增加值增速。

（二）体育服务业占比持续提高

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不断提高，由2020年的68.7%增加至2021年的70.0%。其中，竞赛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教育与培训、体育传媒及信息服务等业态的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均有所提升。

（三）体育服务供给持续丰富

体育服务与文化、旅游、养老、健康、教育等相关产业融合更广、更深，特别是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不断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催生出一批体育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二、贸易发展现状

体育服务贸易是体育服务业的重要内容。目前中国体育服务贸易主要包括职业体育竞赛表演、体育赛事赞助、体育赛事版权交易、互联网体育服务、体育旅游等五大领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01.9亿元人民币，占同期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0.2%。其中，进口总额93.9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92.1%，出口总额8.0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7.9%。从细分领域看，职业体育竞赛表演进出口额为14.5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14.2%；体育赛事赞助进出口额为45.6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44.7%；体育赛事版权交易进出口额为38.9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38.2%；互联网体育服务进出口额最低，仅为3.0亿元，仅占进出口总额的2.9%。

¹ 供稿单位：体育总局。

表 3-1：2021 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

序号	相关领域	进口额 (亿元)	出口额 (亿元)	进出口额 (亿元)	在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中的占比 (%)
1	职业体育竞赛表演	13.9	0.6	14.5	14.2
2	体育赛事赞助	41.3	4.3	45.6	44.7
3	体育赛事版权交易	38.7	0.2	38.9	38.2
4	互联网体育服务	0	3.0	3.0	2.9
合计		93.9	8.0	101.9	100

注：若数据分项合计与总计不等，是由于数值修约误差所致。

2021 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比 2020 年的 182.5 亿元减少 80.6 亿元，下降 44.2%。其中，进口总额比 2020 年的 175.6 亿元减少 81.7 亿元，下降 46.5%，出口总额比 2020 年的 6.9 亿元增加 1.1 亿元，上升 15.9%。

（一）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呈现倒 V 型结构

2017—2019 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呈现稳步上升态势，至 2019 年达到最高，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1 年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仍处于下行区间，维持下滑态势。

（二）体育服务贸易出口额呈现 W 形状

2017—2021 年体育服务贸易出口额基本保持稳定，始终在 6 亿—9 亿元的区间波动，呈现 W 形状。2017—2019 年经历先降后升的态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再次下降，但 2021 年受国内体育产业发展环境较好等因素影响出口额增长 15.9%。

（三）受疫情影响体育旅游服务贸易发展进入最困难时期

2017—2019 年中国体育旅游服务贸易进口额始终保持在千亿元人民币以上，占当年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90% 以上，但受疫情影响，2020 年体育旅游服务贸易出现断崖式下跌，2021 年我国对出入境采取了更严格的管控措施，体育旅游服务贸易发展陷入停滞，进入最困难的发展时期。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1. 体育产业政策

宏观层面上，2022 年，新修订的《体育法》将“体育产业”作为单独一章列入，

并明确提出“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扩大市场供给，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消费”，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专项层面上，2022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和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体育总局印发《关于体育助力稳经济促消费激活力的工作方案》，在体育领域切实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2022年，体育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研制印发了《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等文件，持续激发户外运动市场活力，释放户外运动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户外运动需求和美好生活向往。2023年，体育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加快发展冰雪运动 推动“冰雪丝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冰雪丝路”建设，积极服务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冰雪运动文化交流。

2. 体育服务贸易政策

在2022年发布的《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贸发〔2022〕102号）中提出有序扩大体育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大力促进以中国武术、围棋为代表的传统体育等特色文化出口。

在2022年发布的《成都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商资发〔2022〕213号）和《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商资发〔2022〕208号）中均有体育内容。

在2022年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确鼓励外资从事“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等地均鼓励外资开展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在2021年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无体育服务类内容列入负面清单。

（二）开放举措

体育服务是中国开放程度较高的领域之一。截至目前，在中国与韩国、澳大利亚、

格鲁吉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等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协定中都把体育服务开放作为重要内容。同时，利用“一带一路”“上合组织”“金砖国家”“东盟”等多边合作平台深化体育服务对外交流，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一带一路”全球象棋双人赛、“上海合作组织杯”足球赛等体育交流活动。2022年，中国同俄罗斯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与俄罗斯联邦体育部关于举办2022—2023年中俄体育交流年联合声明》，2023年，中国同法国共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联合声明》，为加强中俄、中法体育产业与文化交流，促进体育领域各方面合作打下坚实基础。此外，与奥地利、挪威、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广泛开展多双边体育产业交流，搭建企业对接平台。借助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展会，搭建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平台，推动体育产品和服务“引进来，走出去”。

四、贸易发展展望

（一）跨境体育旅游有望逐步走出低谷

随着国内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正常，国内消费者前往境外进行旅游消费的热情逐渐升高，跨境旅游呈现显著增长态势。考虑到当前国外各类体育赛事在组织、运营与服务方面已基本恢复正常，因此以观看精彩比赛和参与运动体验为主要内容的跨境体育旅游有望得到消费者越来越多的关注与选择，由此逐步走出低谷，成为体育服务贸易发展新亮点。

（二）消费增长与升级将带动体育服务贸易加速发展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愿望与热情不断增强，带动了体育服务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成为体育消费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在此情况下，通过扩大与深化同世界各国的体育服务贸易联系与合作，将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水平体育消费需求，同时全方位带动体育服务贸易加速发展。

（三）体育服务进口结构将不断优化

伴随着体育服务进口内容的日趋丰富与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未来体育服务进口结构将不断得到优化，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等质效优良的体育服务进口潜力巨大，为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体育锻炼与体育消费，助力体育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体育服务出口有望成为新的增长点

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激发了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也为体育服务业发展注入了全新动能。依托运营水平的不断提高与科技创新广泛应用，未来国内优质职业联赛、体育信息技术、体育科技服务等方面的国际竞争力将不断增强，有望成为体育服务出口新的增长点。

中医药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规划明确，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贸易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

目前，中医药已传播至 196 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与东盟、欧盟、非盟以及上合组织、金砖国家、中国-中东欧国家、中国-葡语国家等地区和组织合作的重要领域，中医药内容被纳入 16 个自由贸易协定。目前，已开展 31 个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30 个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和 92 个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民众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并推动中医药类产品在更多国家注册。中医药在卫生、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取得积极进展，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为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贸易发展现状

（一）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中医药服务贸易体系持续优化，服务业态不断创新。部分省份联合省内中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成立中医药特色服务出口联盟，构建并完善联盟工作章程及制度，建立区域性服务出口合作组织。部分中医院发挥区位优势，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自主研发多款健康旅游食品、功能布膏贴，并多次举办线上线下联动产品营销活动，探索“中医药+国际旅游康养”服务贸易模式。

（二）政策支持持续加强

各地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保障中医药服务贸易快速发展。上海市出台《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建设一批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海外中心和国际合作基地，并将“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推进。重庆市将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纳入“十四五”目标任务，统筹推进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中医药海外中心建设，同时加大政策保障力

¹ 供稿单位：国家中医药局。

度，划拨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

（三）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

延边中医药医院延吉市中医医院积极采取措施为来院就诊的外国团体开通“绿色通道”，并对共计1700余人次入境人员进行中药代茶饮预防干预。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依托“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横琴）”，通过“以医带药”模式，将莫桑比克中医药产品国际注册和国际贸易经验，辐射到欧盟、东盟、非洲等国家，扩大中成药产品国际贸易量。

（四）国际合作全面拓展

中医药服务贸易为中医药开放发展提供有力抓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管，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华中医药学会联合主办的《中医药文化（英文）》学术期刊成功入选《科技期刊世界影响力指数WJCI报告（2021版）》，成为向世界讲述“中医药故事”的国际名片。南京中医药大学以服务出口基地为抓手，与泰国、越南两所合作院校共同开展“汉语桥”项目，深化与澜湄六国合作交流，加强传统医药人才培养，搭建中医药国际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助力中医文化国际传播。

（五）人才队伍不断充实

广东省中医院稳步推进与美国、德国、日本、荷兰及澳大利亚等国家名师合作项目，进一步培育优质国际人才队伍，依托与瑞典卡罗琳斯卡医学院、荷兰乌德勒支大学医学中心等科研合作项目推动，推动专利转化，推进中医药海外传播。天津中医药大学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为抓手，推进“互联网+中医药”教育服务和国际交流新模式，扩大中医药治疗新冠肺炎经验海外宣传，科技支撑中医药抗击新冠疫情，同时完善“互联网+中医药”国际培训模式，以国际标准引领中医药国际教育，强化“一带一路”国际中医药师资培养。

（六）带动货物贸易发展作用显现

在服务贸易带动下，中药产品贸易发展呈良好增势，植物提取物、中药材及饮片、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均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2022年，我国中药进出口延续2021年势头，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外贸总额85.7亿美元，同比增长10.7%。其中，出口额为56.9亿美元，同比增长13.8%；进口额为28.8亿美元，同比增长5.1%。

近年来，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与服务贸易整体发展规模相比，

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2021年度，纳入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的相关机构总计营收9.7亿元人民币。中医药服务贸易整体规模有待扩大，体系建设有待完善，统计体系有待优化。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到2025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动中医药海外本土化发展，促进产业协作和国际贸易。鼓励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逐步完善中医药“走出去”相关措施，开展中医药海外市场政策研究，助力中医药企业“走出去”。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在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章节指出，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中医药等部门，支持医药企业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所在国家或地区 and 世界卫生组织等，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

（二）开放举措

一是开展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评复审工作。2022年3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商务部联合认定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等14家机构为第二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同时，开展了第一批基地复审工作，天津中医药大学等6家基地被评定为“优秀”等级，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等11家基地被评定为“良好”等级。各基地均陆续制定建设方案，为高质量建设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提供保障。

二是开展2022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医药板块相关工作。宣介“世界卫生组织中医药救治新冠肺炎专家评估会”及赴柬埔寨中医抗疫医疗队有关工作情况，并举办上合组织传统医药产业联盟成立仪式。

三是与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开展中葡论坛部长级特别会议、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等工作，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

四、贸易发展展望

展望中医药服务贸易行业，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意见》《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系列文件精神，持续为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二是搭建高质量中医药进出口贸易平台，组织中医药企业参与广交会、服贸会等大型交易会。三是高质量建设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提质升级扩围，发挥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中医药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境外消费类服务贸易新增长点。四是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设，建立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管理体系，优化统计方法，充实统计数据。五是进一步拓展“互联网+中医药”模式，推动境外线下需求转移至线上，开展形式多样的医疗、养生、保健等中医药对外教学与培训。

地理信息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国际产业发展概况

根据知名地理信息咨询机构估算，2021年全球地理信息市场价值达到3950亿美元，比2020年3650亿美元产值增长8.2%。地理信息技术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估计在2.2万亿美元至5.4万亿美元之间，到2025年将扩大至5.4万亿美元至10.2万亿美元。

（二）国内产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模持续扩大。2021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7524亿元，同比增长9.2%，增速较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近5年年均增长11.5%，近10年年均增长17.5%。从业单位数量超过16.4万家，同比增长18.5%。产业从业人员398万人，同比增长18.5%。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大型企业增长较好，“头部效应”继续扩大，2021年，大型企业地理信息业务单位平均营收10.6亿元，同比增长9.9%；单位平均净利润5252万元，同比增长3.8%。中小企业呈现较强活力，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2021年，中型企业地理信息业务单位平均营收1.1亿元，同比增长17.2%；单位平均净利润887万元，同比增长5.4%。小型企业地理信息业务单位平均营收1938.7万元，同比增长6.5%；单位平均净利润128.6万元，同比增长12.9%。

根据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提供的数据，2022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体产值保持平稳增长，达到5007亿元，同比增长6.8%。

二、贸易发展现状

（一）地理信息企业境外业务

境外业务规模小幅增长。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提供数据，2021年，重点监测“走出去”企业营收总额771.9亿元，其中境外业务营收总额为110.6亿元，同比增长3.5%；占比为14.3%，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境外市场营收金额超过1亿元的有5家，占比超过企业总营收10%的有8家。

（二）国际市场开拓难度大

经过多年探索，我国地理信息企业已经取得不同程度国际市场开拓成果，但总体

¹ 供稿单位：自然资源部。

份额较低，在规模方面和国外企业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企业竞争力较弱。此外，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思潮兴起，叠加疫情影响，导致中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成本和难度增加。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1. 地理信息产业促进政策

2022年8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对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等行为、主体、资质管理、地图审核、数据出境等作出明确规定，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2. 贸易促进政策

2022年3月，商务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首批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地理信息）名单，以出口基地为载体促进形成我国地理信息服务贸易集聚效应。

北京基地将“打造地理信息产业集群”纳入朝阳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及产业规划，并结合区域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发布《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安排超2亿元的产业资金重点支持空间地理信息等五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扶持基地内重点企业。

上海基地为企业提供园区物业、工商政务、市场拓展、人才延伸、科技创新、金融投资、创业孵化、资源链接等八类服务，组织了“8分钟打动投资人”“国家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解读&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培训”“《助企纾困科技金融政策与服务》培训”“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培训”等。

德清基地对在海外成立研发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地理信息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的地理信息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重点境内外展会的地理信息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同时对地理信息企业在境内外信保、境外商标注册、贸易风险应对等领域均给予相应支持。

武汉基地成立产业金融服务中心，与31家银行、证券、风投机构等建立紧密合作机制，围绕基地企业在银行借贷、股权融资、纾困贴息等方面的需求，推出园区孵化贷、科技保险、产业基金、首贷服务站等服务。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台《湖北省推进北

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西安基地已成功申报2022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将主要用于搭建国家地理信息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信息共享、云服务、统计监测、贸易促进、产业规划、政策研究、智库咨询等公共服务。西安基地联合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陕西科创航天种子投资基金，弥补地理信息企业在种子期的市场融资缺失，为地理信息企业提供长期、持续的资金支持。

（二）开放举措

2022年5月20日，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正式成立。该中心是联合国在华设立的首个直属专门机构，旨在充分调动各方优势、资源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地理信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汇集和共享相关数据信息，为国际社会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我国将致力于发挥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及技术优势，帮助相关国家提升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及利用能力，促进地理信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中的应用。

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组织企业参加“德国INTERGEO 2022展会”“地球观测组织（GEO）2022会议周”等国际行业大会，多层次促进基地内企业与国际行业资源的对接，推介我国地理信息产品及技术。其中，德清基地在“德国INTERGEO2022”上达成意向成交金额380万美元。此外，北京基地联合企业举办2022（第五届）GIS软件技术大会，专门设置7个海外线下分会场、4个语种的海外线上论坛。上海基地紧跟国家北斗系统的建设步伐，形成了服务国家自主发展、跨越区域应用，逐步覆盖全球的态势，北斗导航产品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武汉基地对接大型国企央企，对接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探索地理信息企业“借船出海”“外交输出”合作模式，并发挥武汉大学校友资源，与新加坡、巴西、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友好国家建立行业信息沟通机制。德清基地依托“一带一路”地理信息国际培训中心，开展国际培训近5000人次，召开首届“一带一路地理信息国际合作研讨会”，进一步提升基地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西安基地举办“丝路国际商业航天产业联盟大会”，牵头成立了涵盖航天企业、地理信息企业等为主体的产业联盟。

四、贸易发展展望

技术政策双驱动，将加速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全球化进程。一方面，我国地理信息

技术不断发展，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遥感和导航定位技术、云服务、物联网等与地理信息深度融合，促使全球地理信息获取和应用更加智能化，也更加便捷和精确。另一方面，我国统筹发展与安全，测绘地理信息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包容审慎发展地理信息新业态、新服务。此外，全球疫情形势平稳与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地理信息服务贸易的恢复和拓展。随着我国数据要素政策出台，进一步推动我国地理信息数据要素开放、共享、流通成为发展的必然路径。未来需要建立健全我国地理信息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出境制度等，鼓励基于地理信息数据资源进行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促进地理信息在全球各类场景的应用。

人力资源服务¹

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是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我国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人力资源总量丰富

我国拥有14.1亿人口，人力资源总量丰富，具有超大规模人力资源市场优势。截至2022年底，就业人员总量达7.3亿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1206万人，参与经济社会生产的人力资源总量大，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人力资源服务业为劳动者求职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招聘和人力资源开发提供专业服务，是促进就业、优化人才配置的重要力量。截至2022年底，我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6.3万家，从业人员104万人，年营业收入达2.5万亿元，全年帮助3亿人次劳动者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了5268万家次用人单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三）产业集聚效能显现

全国建成26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各地结合实际建设了一批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本形成了布局合理、功能丰富的产业园体系。2022年，各国家级产业园共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4390家，年营业收入达4672亿元，服务了2190万人次劳动者和277万家次重点企业，通过猎头等市场化方式为各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近20万人，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贸易发展现状

2022年，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实现进出口总额195.7亿元，同比增长34.2%，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其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161.3亿元，同比增长53.5%；人力资源服务进口额34.5亿元，同比下降15.6%，人力资源服务贸易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逐步在国际市场崭露头角。2022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244.2万人次各类人才提供了求职就

¹ 供稿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业和跨境流动服务，为13万家次用人单位拓展国际业务提供了人力资源服务支持。

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落实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取消人力资源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并不断简化审批程序，我国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初步形成。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提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近年来，各地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作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大扶持力度，提升创新水平，出台了相关政策举措。一是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与创新。四川支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离岸外包，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企业，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上海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商业模式、关键技术、新兴业态、新职业等方面的研发和应用，培养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全球战略布局。二是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北京鼓励相关银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参与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支持银行为企业提供优质便利的外汇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参与人力资源服务国际贸易的企业给予金融支持，为出海企业的分支机构提供信贷服务。三是搭建国际化合作交流平台。北京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入全球服务贸易联盟、世界就业联盟等各类国际组织，支持在京举办各类世界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峰会或论坛。湖南将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作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重要内容，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

（二）开放举措

1. 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成效初显

2022年3月，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认定首批12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基地内多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断拓展海外业务、参与国际竞争，服务范围已覆盖各大洲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化布局初步形成。基地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台支持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如宁波北仑区印发《关于支持高质量建设宁波国家级人力

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的实施意见》、长沙经开区出台《关于加快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多措并举推进基地高质量发展。

2. “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持续深入

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设立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助力中资企业“走出去”。中智集团、北京外企、上海外服、科锐国际等领军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收购当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融入全球人力资源配置体系。出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托专业优势，对中国企业需求更为了解，为跨国企业海外经营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薪酬发放和个税缴纳、员工培训和技能提升等“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为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奠定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3. 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产品与模式不断丰富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广泛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加速提升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业务的数字化水平，推动服务产品向猎头、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等高附加值业态发展。各地大力创新发展模式，天津在21个国家建立鲁班工坊，为企业海外发展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创建国际产教融合发展新模式。长春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联合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探索建设服务贸易联盟，推动服务贸易“一盘棋”发展。武汉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在澳门设立联络处，推动搭建服务贸易促进平台。

4. 人力资源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日益活跃

北京连续三年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主题活动，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企业交流展示、对接洽谈，向世界展示行业风采。上海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举办“全球人力资源服务联合展”等系列活动，推动行业加快全球化布局和开放发展。青岛举办首届人力资源服务国际贸易交流合作大会，发布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青岛倡议”，遴选推广了20项“创新经验”、8项“优秀经验”，强化协同合作创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5. 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基础不断增强

北京发布《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2.0版）》，为国际专业人员来京工作提供便利服务；天津制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资格比照认定暂行办法》，促进评价对接，畅通国际人才流动，国际资格认可取得新成效。四川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并开展数据直报，统计制度研究有序推进。重庆开办服务贸易（外包）专题培训，2022年培训服务贸易ITO、BPO类人才2000余人，有力提升了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领域从业人员专业素质。陕西成立RCEP人才服务中心，为外籍人才提供工作许可、签证办理、永久居留等服务，人才跨境流动公共服务日益完善。

四、贸易发展展望

人力资源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依托。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决策部署，人力资源服务业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在行业开放发展中实现更大作为。一是更大力度“请进来”。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实施新一轮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际先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技术和管理模式，鼓励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优势，围绕促进就业、人才配置提供专业服务。二是更大力度“走出去”。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制定出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重点，开展海外直接投资和本土化合作，建立全球人力资源服务网络。三是更高水平交流合作。主动参与人力资源领域全球治理，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国际规则、国际标准中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环境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伟力持续彰显

近年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中国推行一系列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为未来环境经济协同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二）相关法律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要求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推动将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拉动投资、消费的经济新增长点。同时，减污降碳、大气治理、污水处理收集、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等行业政策法规标准不断提高，推动我国环境服务业持续发展，日益规范成熟。

二、贸易发展现状

（一）国际发展概况

近年来为应对气候变化、资源不足等问题，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作为治理污染、提升环境质量的重要产业部门，各国环境服务业的需求都有明显增长。据UNCTAD研究，2022年下半年全球贸易放缓，但对环保产品的需求依然强劲，使用消耗更少资源、污染更少的“绿色商品”贸易在2022年达到了创纪录的1.9万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电动汽车、太阳能和风能、绿色氢能和其他更环保的技术的市场价值将翻两番，达到2.1万亿美元。主要经济体的环境产业发展态势较好，日本环境产品和服务业市场规模为110.3万亿日元，就业规模约为268.8万人²；

¹ 供稿单位：生态环境部。

² 数据来源：日本环境省，《环境产业市场规则报告》，<https://www.env.go.jp/press/109722.html>。

欧盟27国的环境产业规模达到7994.0亿欧元¹，就业人数453.5万人²。

欧洲、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发达国家也积极出台绿色经济措施，签署绿色经贸协议，鼓励环境产业发展。如2022年5月，欧盟宣布开展REPowerEU能源计划，在“减碳55%”（Fit for 55）一揽子计划基础上，到2027年额外投资2100.0亿欧元，从节约能源、能源供应多样化、加速推进可再生能源三方面着手，取代家庭、工业和发电领域的化石燃料消费，快速推动欧洲清洁能源转型，构建更具弹性的能源系统。2022年8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生效《通胀削减法案》，宣布投资3670.0亿美元用于保障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2022年10月，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签署《新加坡—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确定了贸易和投资、标准和一致性、绿色和过渡融资、碳市场、清洁能源、去碳化和技术、技能和能力、商业参与和伙伴关系等七个合作领域和372种环境商品、155种环境服务的清单，通过促进绿色产品双边贸易，以及新兴增长部门之间的广泛合作，推动建立贸易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共同规则 and 标准，从而使澳大利亚、新加坡共同向零碳经济过渡。

（二）国内发展概况

我国生态环保产业总体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就业的贡献进一步提升。2022年生态环保产业全年营收约2.2万亿元³，较2021年同期增长约1.9%，绿色贸易额达到11610.9亿美元⁴，超过欧盟成为全球第一大绿色贸易国，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环境安全、保障民生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环保产业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有力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助力流域生态治理、污废水深度处理、资源化利用取得进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等。

环保产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2022年生态环保产业上市公司新增14家，部分环保企业通过收并购不断拓展业务规模、拓宽服务领域，行业整合加速。央企、国企积极布局环保市场，参与重大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中小企业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和专业化服

¹ 数据来源：Eurostat.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ENV_AC_EGSS3__custom_2348418/default/table?lang=en。

² 数据来源：Eurostat.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env_ac_egss1/default/table?lang=en。

³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郭承站在行业发展状况与成果新闻发布会相关表述和《法制日报》2023年2月24日第07版《我国2022年生态环保产业全年营收约2.22万亿元》。

⁴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绿色贸易发展报告（2022）》。

务，向“专精特新”发展。

环保产业的绿色供应链不断完善。上海、浙江等推进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和循环再生试点项目，探索建立衣物生产、消费、回收、再生、综合利用全链条闭合的经济可行的纺织行业和资源再生行业的绿色供应链模式，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提供了示范案例。

环保产业稳经济、稳就业贡献显著。积极响应国家“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政策要求，持续吸纳应届毕业生。据初步统计，2021年以来生态环保企业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超过10万人，为行业发展积蓄了科技和人才力量。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生态环保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以及疫情持续反复冲击，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为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推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部委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探索发展生态产业”“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国家一流清洁能源科技创新基地”“加强服务品牌意识，提升服务品牌价值，推动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品牌”等。

鼓励环保产业进出口和对外交流合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等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贸易”“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加强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进出口”“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

用、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交流合作”等。

（二）开放举措

环境服务市场开放一直是服务贸易谈判重要领域之一，我国持续履行加入世贸组织（WTO）时做出的环境服务市场开放承诺，即：开放除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测外的全部环境服务市场。遵循着有序开放、双向开放、互惠开放的原则，我国环境服务业开放程度总体可分为三类。

1. 在中国—格鲁吉亚、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中国—冰岛、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中维持我在WTO中做出的环境服务市场开放承诺。

2. 在中国—巴基斯坦、中国—瑞士、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柬埔寨、中国—新西兰升级自贸协定、RCEP中做出高于我在WTO中的环境服务市场开放承诺（在部分子行业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3. 中国—智利、中国—智利升级、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新加坡升级、中国—东盟、中国—东盟升级自贸协定为我国目前环境服务市场开放的最高水平¹（在所有子行业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四、贸易发展展望

我国环境贸易与欧美发达国家和国内治理需求比，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中美贸易争端、俄乌冲突爆发，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逆全球化思潮有所强化，也给环境贸易带来较大挑战。建议在后续环境贸易中，一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的交流与借鉴，促进关键环保技术引进和集成创新，助推我国产业结构、贸易结构绿色转型升级。二是借助绿色“一带一路”和我国对外援助、投资项目，在法律法规和环境技术标准领域加强合作交流，支持我国环保企业做大做强，为环保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

¹ 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除外。

案例篇

创新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试点

(广州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推动研究制订外国专利代理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选择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引入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广州市深入推进专利代理对外开放试点，开展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工作，全国首批3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中的2家落户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主要做法

(一) **探索规范标准指引**。编制全国首份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材料模板，加快全国首批外国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流程，为出台《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提供有益借鉴。

(二) **出台专项支持政策**。修订出台《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和管理办法》，支持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入驻。对具有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并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通过中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获取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的，予以资金扶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委托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外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投资、预警分析、争端和突发事件应急援助、纠纷咨询和调解等服务，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三) **打造国际服务大厅**。高标准建设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打通国内外创新主体对接知识产权多元化专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公益服务”的合作理念，打造线下国际化服务高端平台，成功推动首批11家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中进驻，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投资、预警、维权

等服务，有力提升本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国际化水平。

二、实践效果

（一）**国际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加速集聚**。扩大专利代理服务领域开放，全国首批三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中的2家落户广州（法国利维知识产权公司广州办事处、法国诺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截至2022年底，广州开发区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过310家，其中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近20家，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10家。

（二）**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形成涵盖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有效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代理、预警分析、争端和突发事件应急援助、纠纷咨询和调解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为扩大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国际交流**。积极参加新加坡知识产权周、香港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等国际知识产权交流活动，持续宣传知识产权改革和对外开放优势，进一步推介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吸引更多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实务人才集聚发展。

（二）**提升平台国际化服务水平**。加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持续完善中文、外文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减少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成本，提升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投资、预警、维权等国际化服务。

（三）**加速集聚国际高端服务要素**。推动更多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设代表机构在中新广州知识城集聚发展，鼓励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大力吸引和培养国际化、高端化、专业化知识产权人才。

深化仲裁领域改革开放 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上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探索完善管理体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对服务业与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支持力度。上海市依托试点平台深化仲裁服务改革创新，扩大仲裁领域对外开放，畅通仲裁国内国际交流，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一、主要做法

（一）**强化顶层设计，开启仲裁领域改革发展新征程。**上海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管理机制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提出完善仲裁工作管理体制、推进仲裁行业有序开放、推进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等六方面16项改革举措。制定实施《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改革后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核销事业编制，为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由市司法局登记管理、面向市场提供仲裁服务的非营利法人。上海仲裁协会发布全国仲裁首个行业规则指引《仲裁员聘任与行为准则指引》，完善仲裁机构聘任仲裁员的参考标准，建立仲裁从业人员行为守则。

（二）**聚焦重点突破，探索仲裁业务对外开放新实践。**主动争取全国首个仲裁对外开放政策，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涉外仲裁业务。上海市司法局制定出台《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及申办指引，明确境外仲裁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的条件、登记程序、业务范围等。促成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于2020年10月正式运营。

（三）**坚持合作共赢，畅通仲裁国内国际交流“双循环”。**打造国际仲裁交流活动品牌，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上下贯通、多方参与的活动机制，搭建“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上海仲裁周”等国际交流研讨平台。推动成立“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建立长三角地区仲裁机构跨区域合作交流和全方

位协同联动机制，截至2022年底，长三角地区43家仲裁机构均已加入联盟。支持上海本地仲裁机构与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境外知名仲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在仲裁资讯互通、推介互利、研究互动、专家互荐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

二、实践效果

（一）**仲裁机构改革取得新成效**。改革后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建立了以委员会为核心的国际化法人治理结构，新一届委员会由15名境内外仲裁专家组成，成员结构全面优化；组建了一支国际化的仲裁员队伍，新聘任的近400名境外仲裁员来自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可使用42种语言进行仲裁；拓展了仲裁国际交流合作，于2021年10月正式获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席位，成为首家参与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国际商事立法工作的中国仲裁机构。据《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上海首次跻身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前十名，位列第八位，上海仲裁国际公信力、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仲裁资源集聚取得新提升**。2020年10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正式运营，实现国际知名仲裁组织在中国设立仲裁机构的重大突破。11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揭牌，在国内率先探索国际仲裁机构双总部管理发展新模式。截至2022年底，上海依法登记设立的本地仲裁机构有3家、国际组织仲裁机构业务机构1家，另有4家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成为我国仲裁资源最丰富的城市和国际仲裁走进中国、中国仲裁走向世界的重要窗口。

（三）**仲裁对外交流取得新进展**。连续三年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举办“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累计吸引来自4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逾1200名境内外国际组织、仲裁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2022年5月，上海仲裁委员会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信贷国际立法会议并提交国际立法建议，首次代表中国仲裁机构在联合国中小微企业专项立法舞台上发表专业意见，向世界更好发出中国仲裁声音。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深化仲裁业务对外开放**。研究拓展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的区域范围，优化设立登记程序，提供办理手续便利，吸引更多境外仲裁及争议解决

机构落户上海，助力上海建设国际商事仲裁目的地。

（二）推动制定新版仲裁规则。指导仲裁机构制定实施与中国仲裁法律相适应、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与仲裁业务特点相适应的仲裁规则，优化传统仲裁、快速仲裁、国际仲裁、专业仲裁、临时仲裁支持等仲裁服务机制，更好满足多元化争端解决需求。

（三）打响仲裁交流活动品牌。持续打响“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上海仲裁周”等常设性论坛和国际仲裁赛事活动品牌，构建促进仲裁制度创新、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交流平台，向世界更好展示中国仲裁理念，不断提升上海仲裁影响力、吸引力和知名度。

建立境外职业资格清单与过往资历认可机制

（北京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探索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的就业机会，按照对等原则推动职业资格互认；允许取得国际专业资质或具有特定国家和地区职业资格的金融、规划等领域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试点地区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有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外）。北京市积极探索建立境外职业资格清单与过往资历认可机制，创新形成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的“北京模式”，畅通境外高水平专业人员来华创新创业渠道，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进一步吸引和集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2021年9月，发布《“两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1.0版）》（以下简称《资格认可目录》），首批认可82项境外职业资格，涉及金融、教育、科技服务等10个重点领域，覆盖美、英、德、法、新加坡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证书颁发机构，以及欧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洲的国际性组织或知名行业协会。搭建全国首个省级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平台，对《资格认可目录》内的证书提供免费查验服务，平台验证结果作为单位用人、办理工作许可和停居留、人才引进等重要依据。强化配套政策支撑，对持《资格认可目录》内证书的国际人才，放宽学历、学位、年龄、工作经历等限制，在办理工作许可、停居留、人才引进、工作居住证时享受便利，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社会保障、评价激励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二）创新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过往资历认可机制。推动证券和期货类境外金融职业资格在全国首家认可，推动基金类国际职业资格在全国率先落地，在全国率先建立证券、期货、基金“三位一体”的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过往资历认可机制，加速吸引集聚国际一流金融专业人才。认可机制涵盖范围广，包括亚洲、欧洲、美洲、非

洲和港澳台地区等全球61个金融业发达国家（地区），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15个成员国中的13个国家给予认可，涵盖证券、期货、基金3大类10余项境外金融职业资格，可为北京大部分金融机构的境外金融人才提供资格认可服务，有效推动境外金融专业人才跨境流动，助力金融业在更高水平上对外开放。

二、实践效果

（一）有力提升对国际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按照国际惯例，职业资格是对专业人才在学识、技术、能力方面的认可，北京有相当一部分国际专业人才在自己所在国家或地区已经取得了职业资格，但在华无法使用，导致专业水平难以被认可。北京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建立后，对持有《资格认可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外籍人员，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为境外人才在京求职、创新创业和单位聘用提供了极大便利。同时，也向世界释放了北京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国际专业人才的重要信号，吸引和鼓励相关专业领域国际专业人才来京工作，并为用人单位全球寻访专业人才提供了指导。

（二）得到国际专业人才和用人单位的普遍认可。对持有《资格认可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外籍人员，在办理工作许可业务时，不受学历、学位、工作经历限制，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高精尖产业领域可放宽至70周岁；在办理出入境业务时，可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永久居留便利通道。对《资格认可目录》内证书免费查验时限从原来的30—90个工作日缩短到5—30个工作日，截至2022年底，已为381家企业提供780人次的证书查询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对《资格认可目录》进行升级完善，探索更多应用场景，支持更多境外专业人员来京创新创业。

（二）加强风险防范。受法律、安全、外交、双边贸易等因素影响，境外职业资格一般都是通过双向认可的方式才能够在境内获得承认并执业，对确有一定风险不宜大范围推广的职业资格证书，可限定在特定区域实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强化实施保障。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协调行业协会，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办理流程和服务指南，加大引进专业人才政策的宣介力度。跟进监管服务，提供更优、更便捷、更快速的资格认可服务。

运用 FTF 账户创新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新模式

（上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有序拓展开放领域，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为加快落实试点举措，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上海市探索运用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以下称FTF账户，该账户属于自由贸易账户的一种，符合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内机构就业、持有境外永久居留证的中国籍人才，中国注册的国际性组织国际雇员等可开立此账户）服务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落地首单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外籍员工股权激励业务，为本市科创型企业吸引全球先进人才、加快关键核心科学技术攻坚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主要做法

（一）**梳理外籍员工股权激励现有流程**。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上海市众多科技型企业选择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进全球优秀科技人才。据统计，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总公告数为762个。传统模式下，境内上市公司为外籍员工提供股权激励主要是通过为员工开立一般借记卡并绑定三方存管开展，由于非居民个人开立境内结算账户必须满足在中国境内工作以及临柜开立账户，相当一部分接受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无法执行股权激励。

（二）**创新开展外籍员工股权激励便利化服务**。为进一步便利境内上市企业外籍员工执行股权激励，浦东发展银行与国信证券率先开展外籍员工股权激励便利化试点，对此项业务进行流程再造，开展FTF账户系统、银证三方存管功能优化以及双方联调联测，实现账户批量开户功能，极大优化了办理流程。在办理开户方面，允许外籍员工在我国驻外使领馆验证身份以及见证开户意愿，并可通过委托上市公司代理开户，无需临柜办理业务。在办理股权激励方面，外籍员工在完成FTF和券商开户后，其海外账户内参与股权激励资金汇入FTF账户并结汇，结汇后资金汇划至其在券商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直接通过证券账户办理激励股票行权交易。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可便捷完成从资金境外汇入、结汇、三方存管银转证、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减

持、三方存管证转银、购汇、跨境汇出的全流程业务办理。

二、实践效果

（一）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助力科技企业集聚全球创新人才。该项金融服务方案推出至今，已有近10家科创型上市企业与银行进行产品合作，涉及上千名外籍员工。一方面，通过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完成了对客户意愿及身份的有效识别，最终实现了非居民不临柜开户，大大提升了金融机构对于非居民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从外籍员工开户到业务最终落地，仅需2工作日，极大便利了员工办理股权激励业务。

（二）自由贸易账户服务范围拓展，跨境金融服务更加便利。上海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以下称FT账户）功能应用于境内外股权激励计划中，通过自贸试验区FT账户完成与券商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对接，并且将FT账户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非居民个人，提升了商业银行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同时率先开启了科创人才金融服务业务试点。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探索扩展服务对象。在首单创新基础上，探索将FTF账户开户主体扩展至境内公司辖属境外企业的外籍员工。

（二）不断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持续完善真实性审核、个人客户身份识别等风险防范功能，借助FT账户电子围网，有效隔离风险。

简化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海事手续

（深圳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深圳市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政策优势，全力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有效实施，积极创新粤港澳自由行游艇便利化政策，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申报系统开通增设游艇申报通道，方便粤港澳自由行游艇通过“单一窗口”直接办理进出口岸查验，进一步简化游艇海事手续，服务粤港澳游艇产业和水运服务经济加快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开通“单一窗口”申报通道。在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申报系统上线“粤港澳航行船舶综合服务平台”，针对自由行个体艇主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加强“单一窗口”系统相关业务部门联动，增设游艇申报通道，方便粤港澳自由行游艇通过“单一窗口”直接办理进出口岸查验，简化游艇海事手续，通过“单一窗口”即可网上申报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手续。

（二）简化游艇自由行申请各项海事手续。推动出台《关于推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等政务服务事项审批便民措施的通知》，实现游艇申请手续“极简报”，对游艇进出口岸申报推行审批便民措施，实行“容缺办理”，减少不必要单证，优化游艇查验申报流程。

（三）完善全流程风险管控。将部分事前把关项目，通过信息共享以及事中事后核查方式进行风险管控，具体操作中，对于行政相对人免于提交的部分材料，由审批人员先行行政审批，再由现场监管人员结合现场执法开展核查，形成管理闭环，做到游艇安全监管与效率兼顾。

二、实践效果

（一）申报手续大幅简化。“单一窗口”游艇自由行申报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海事申报“无纸化”“零待时”，“单一窗口”应用率保持100%。

(二) **申报效率显著提升**。游艇便利化措施推行后，船方或代理在海事申报环节所需提交材料从原来的24项精简至12项，平均申报耗时从1.5小时降低至15分钟，极大提升了深圳港国际航行船舶的效能。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进一步简化粤港澳自由行游艇海事手续**。探索“深港澳自由行游艇定期进出口岸海事手续办理制度”，将原有的“一次审批、一次进出”的审批模式转变为“一次报备、多次进出”的备案模式。

(二) **加快推进粤港澳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建设**。力争在船舶出入境、查验管理、活动范围等方面创新机制，简化游艇、游客出入境手续，提升港澳游艇自由行便利化水平。

构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服务机制

（西咸新区提供）

西咸新区按照《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要求，积极搭建5G及车联网测试及认证服务机制，通过搭建跨国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制定对标国际的检测认证标准体系和开展跨国培训服务三个维度，构建以通讯全链条服务为特色的服务贸易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服务贸易从“重规模”向“提质量”转变。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跨国检测认证服务平台**。通讯设备在投放国际市场前需通过多个国际国内检测认证，经常面临时间久、周期长、依赖国外检测机构等现实问题。为提升跨国检测认证效率，降低技术贸易壁垒，西咸新区联合国际权威检测机构建立5G检测及车联网测试认证服务平台，重点为通讯设备提供上市前的电磁辐射、天线性能、通讯协议、车联网车用无线通用技术（V2X）测试、芯片测试等检测服务，动态分析设备性能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及时反馈技术缺陷，推动设备制造商在短期内实现技术修正，有效打破国外检测垄断，降低检测成本，并确保设备在最短时间内通过国际认证、实现上市销售。

（二）**制定对标国际的检测认证标准体系**。立足为全球客户提供通信检测服务的目标，率先与国际、国内主要通讯标准/协议对接，明确不同国家检测认证要求，制定差异化的检测认证体系，确保各项检测认证结果符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准入要求，更好满足跨国检测服务需求。同时，利用检测认证积累的大数据，提出5G相关标准/协议改进建议，参与5G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出覆盖全球主要国家的5G通讯检测技术标准，供全球通信设备商采用。

（三）**开展智能检测培训服务**。为有效提升通讯制造商人员技能，依托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自身技术优势，率先建立5G检测技术系列培训体系，涵盖ISO/IEC 17025:2017实验室管理体系、实验室通用管理、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及体系标准系列培训课程，通过开发混合式系列课程、推出虚拟讲师指导、构建线上线下数字化培训等方式，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国际化、多语种的培训体系。

二、实践效果

(一) **智能检测认证功能持续放大**。作为西部首家5G检测类服务平台、SGS集团全球首家5G及车联网检测认证实验室，已经为中兴、华为、三星等全球智能终端制造商提供精准的通讯领域检测服务，成为更多“中国智造”产品通过5G检测认证服务走向全球市场的关键节点，同时该平台为攻克“卡脖子”技术——5G智能终端射频芯片研发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2022年底，平台已为全球120余家手机制造厂商、5G设备制造厂商提供了1300余次的认证检测服务。

(二) **国际标准衔接范围日益扩大**。该平台5G检测及车联网测试认证服务标准已与欧盟、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全球180余个国家的通讯服务协议标准衔接，相关认证报告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可实现“持报告即可备案入网”，更好地满足了相关设备进入他国市场的技术要求。

(三) **检验检测产业带动成效显著**。5G及车联网测试认证服务平台建立以来，先后带动软通动力、闻泰科技、视源股份等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落户西咸新区，为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蓄积强大动能和后备力量。同时依托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吸引法国必维、华大基因、贝瑞基因等同领域机构集聚，培育壮大佰美基因、国联质检等本土检测机构，有效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业快速发展能级。

(四) **服务外包技术培训已成体系**。依托技术检测领域的服务经验与技术力量，平台建立了集技术、人员、生产流程等为一体的服务外包技术培训体系。目前，平台已组建1100多位专家讲师和超过100人的专业培训服务团队，开发各类通讯技术培训课程400余门，具有很强的实操性和系统性。目前，平台培训体系已为全球上万家通讯领域企业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培训服务，年培训人数超过5万人次，深受企业欢迎。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西咸新区将以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等为核心，加快建设检测门类齐全、检测手段先进、服务全球的检验检测产业集聚区，强化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促进信息通信、知识产权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引导检测服务向数字化高端化延伸，释放检验检测服务集聚效能。

探索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新模式

（西安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促进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全球价值链。西安市把握制造业服务化和数字化发展趋势，依托制造业龙头企业探索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新模式，通过做优制造业核心主业、实施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拓展服务路径等方式，有效推动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转型，促进了制造业服务出口规模大幅增长。

一、主要做法

（一）**做优做强制造业核心主业**。立足西安制造业产业基础，以“链式思维”绘制产业生态图谱，解构重点制造业产业链服务化重点环节，实施制造业服务化嵌入。鼓励陕鼓、西电、法士特、比亚迪、陕汽、隆基等20余家制造业龙头企业试点实施产业链削减工程，按照“制造业核心主业做优做强，非核心主业适度剥离外包”的方式，全面提升核心产品和服务的出口竞争力；而对处在低附加值、产业链末端的业务板块，如铸造、铆焊等，则支持企业借助高新区、经开区产业配套实施整体剥离和外包，助推制造业核心主业快速转型。

（二）**推动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鼓励龙头制造业企业新增技术服务、数字服务、设计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开展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探索，加速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出口转型。如陕鼓集团推出全生命周期智能设计制造及云服务系统平台，向用户提供设备健康管理、故障远程智能诊断、设备预警等13种服务，实现“保姆式”工业服务支持；西电集团在做好海外输配电产品产业集群的基础上，重点在技术、产业和市场等领域强化全球服务与供应链布局，为用户提供系统工程总包、单元工程总包等工程承包服务，带动技术、设备等快速出海。

（三）**持续拓展制造业服务边界**。完善制造业服务功能的配套支撑，从资金、技术、人员、产业配套等多个维度支持服务型制造业快速发展；同时，搭建制造业服务化协同平台，整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专业外包、市场开拓、生产性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资源，为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提供全方位支持。西安高新区与西

安经开区先后在全球设立8个离岸创新中心、4个海外科技服务站、10个海外研发中心，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集成服务功能，有效推动服务与技术同步出口。

二、实践效果

（一）推动了制造业向服务型转变。通过做优制造业核心主业、适度外包剥离非主业、强化服务型功能嵌入的改革探索，推动全市制造业梯度有序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的成功转型。全市已有60%的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型出口，出口额已占制造业出口比重达40%以上。陕鼓集团推出的18项工业服务出口业务已占集团营收比重超过60%。西电集团的技术服务出口已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一体化落地，占西电国际业务板块营收的45%。陕汽、隆基、华天、西部超导等行业龙头服务型板块收入也大幅增加。

（二）提升了制造业国际竞争力。通过制造业与服务贸易的深度融合，推动了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的有效提升。比如，陕鼓集团生产轴流压缩机、能量回收装备、硝酸四合一机组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90.3%、80.9%、98%，相关产品和技术出口美国、德国、俄罗斯、印度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出口金额达73.82亿元。

（三）制造业服务化路径日渐成熟。通过探索制造业全产业链条嵌入服务贸易的典型路径，推动标准体系、研发设计、服务外包、工业服务、专业运营、供应链服务、工业互联网、金融支撑、技术输出、科技创新等服务型模式的创新发展。同时，配套的科技、金融、贸易等政策也带动了要素资源集聚，助推产业链向上延伸至研发设计，向下延展到品牌服务等领域，打造服务型制造高地。以西安高新区、经开区两个制造业重地为例，两区已有80%的制造业企业正加速向“制造+服务”转型，300余家支撑制造业的服务型企业也逐步向“服务+制造”转型。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开展制造业服务化升级工程。立足制造业基础，及时总结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模式与路径，不断嵌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丰富以制造和服务两大核心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发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通过优化供应链、挖掘价值链、完善服务链，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创新引领、中小科技企业协同创新为支撑的产业集群，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持续迈向高端。

（三）探索制造业服务化制度性突破。探索服务型制造业生产要素分类阶梯价格、与一般工业同价等改革，有效推动服务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型制造业高地。

搭建“跨境直播服务贸易”新场景

（南京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探索创新发展模式，拓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南京市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直播电商产业基地等载体平台的功能优势，率先探索推出“跨境品牌+国内数字化赋能”发展路径，创新“跨境直播服务贸易”新模式，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服务业与制造业、“引进来”与“走出去”深度融合发展，拓宽服务贸易创新渠道，打造富有聚合力的双循环国际开放枢纽。

一、主要做法

（一）助力品牌出海，推动跨境直播与本土产业深度融合。围绕“助力工业数字化营销出海”目标，为传统外贸企业提供品牌建设、咨询服务、技术支持，打造跨境电商公共平台，提供定制化跨境电商服务解决方案，拓展数字化营销出海渠道，通过跨境直播服务，赋能制造业产品便捷“走出去”。

（二）创新服务出口，探索跨境直播服务贸易新模式。高标准打造1.2万平方米的直播电商产业基地以及O2O跨境电商中心、品牌孵化中心、主播培训中心、企业服务中心。与海外各大商会及跨境平台合作，直接与海外品牌总部签订服务贸易（出口）协议，为品牌进入国内市场提供全链路数字化运营解决方案。通过与海外品牌线上跨境直播，为消费者提供沉浸式购物体验。

（三）打造孵化中心，完善跨境直播产业生态体系。将平台优势与新业态模式相结合，引进上下游企业，开展项目孵化，打造“一体化”跨境电商孵化输出中心。建立直播电商产学研中心，与高校合作开设“互联网营销师”培养课程，帮助企业培养数字化人才。与企业签订定制式培养协议，引导数字化转型。与国内、跨境供应链密切合作，通过服务贸易丰富基地供应链体系，集聚跨境电商资源，形成全链条产业体系。

二、实践效果

（一）助力本地品牌开辟国际市场。利用出口B2B电商平台与海外社交平台直播相

结合，帮助企业进行海外数字化营销+直播转化，解决企业在海外品牌建设费用高、效果不确定等困难。改变外贸出口通过邮件沟通、样品寄送的传统路径，极大提升外贸出口效率，实现“一站式卖全球”。

（二）拓展国际合作新渠道。平台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达成战略合作，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优质、低价、多元化的国际商品，为海外品牌“引进来”提供全新渠道，创新海外优质品牌国内服务贸易销售路径，实现“一站式买全球”。

（三）实现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双促进。通过模式创新，链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数字化畅通优质商品“引进来”和“走出去”，通过服务贸易促进货物贸易大发展，提高外贸跨境电商产业对接效率，激发地区外贸经济活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快跨境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发挥直播电商产业基地自身优势，集聚跨境电商上下游企业，加大头部跨境直播电商企业的招引力度，支持跨境直播电商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吸纳培养人才，协同推进跨境直播电商产业全面发展。

（二）加强海外商会交流合作。与海外商会建立紧密联系，引导直播电商服务型企业与海外品牌方加强对接，进行跨境品牌本土化服务贸易转型，有效带动相关蓝海产业，增加外向型经济收入。

（三）优化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直播电商生态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共享、合作发展、有序竞争。推动5G、AR/VR、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施搭建、内容创作、个性化服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跨境直播电商企业核心竞争力。

探索“跨境电商+中欧班列+丝路海运”新模式

（厦门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厦门积极打造“丝路海运”平台，开行厦门—波兰罗兹、厦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国际货运班列，成为唯一由自贸试验区开出的中欧班列，实现了海上陆上运输的无缝连接，同时探索“跨境电商+中欧班列+丝路海运”新模式，打造国际物流新通道，促进国际运输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探索“9710+中欧班列”新模式。2021年3月，首列搭载按“9710”监管方式申报出口的跨境电商货物的厦门中欧班列从厦门发往波兰罗兹。“9710”即“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这种模式充分考虑了跨境电商新业态信息化程度高、平台交易数据留痕等特点，采用企业一次登记、一点对接、便利通关、简化申报、优先查验、允许转关、退货底账管理等针对性的监管便利化措施，将同港、同价、同效的“三同政策”和“铁路箱下水”落到实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海铁联运服务。

（二）打造电商海运快捷通道和“丝路海运”电商快线。2022年6月，厦门港跨境电商海运快捷通道正式启动。这条快捷通道集航运、港口、物流三方资源，打造全畅通的物流链体系，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一体化服务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码头方面，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以东南亚电商市场为试点，发挥“港口+物流”的资源优势，打造“跨境电商专用泊位”，提供泊位直靠、效率保障及提前进场、直装直提的绿色便利服务；仓储物流方面，通过新启用的“厦门象屿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中心”，借助自贸试验区与综保区“两区”叠加的政策联动优势，实现综保区内落地跨境电商9610、9710、9810、1210业务，满足“小批量、多批次”跨境电商货物进出口需求；船公司方面，打造首条“丝路海运”电商快线，实现“两港一航”，快速直达菲律宾马尼拉南港，通过精品航线为电商企业提供高效的国际航运服务。

（三）保障中欧班列稳定运行。国家铁路集团调整中欧班列开行计划政策，即原由

中铁集装箱多联公司统筹，调整为国家铁路集团货运部将指标分配给各路局。厦门市政府多次与南昌局、中铁集装箱南昌公司进行沟通，争取更多计划指标，保障中欧班列稳定运行。

（四）积极开展城际合作。厦门中欧班列从开行第一天起，就着眼于整合资源，从厦门—成都—罗兹始发，先后与成都、重庆、西安等城市开展合作，实现异地政策与货源叠加，共同推进中欧班列运行和经贸合作。

二、实践效果

（一）跨境电商实现高速增长。2022年，厦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同比增长68.3%，进出口货物邮件4349.49万件。厦门象屿跨境电商产业园入选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在全国首创跨境电商9610出口企业自主结汇模式，成立福建首个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基层服务站，在机场新设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厦门连续两年蝉联“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指标全国标杆。

（二）中欧班列稳定运行助力国际运输服务发展。截至2022年底，厦门中欧班列已开通中欧、中亚、中俄班列线路，可达欧洲波兰波兹南、匈牙利布达佩斯、德国汉堡、杜伊斯堡、俄罗斯莫斯科以及中亚地区阿拉木图、塔什干等12个国家30多个城市，共开行1208列。2021年4月，一列满载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盒的中欧班列从厦门发往德国杜伊斯堡，是厦门中欧班列首次为厦门本地企业提供防疫物资专列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经厦门口岸的海峡滚装运输陆海联运，力争成为中西部省份及厦门中欧班列沿线地区货物进出中国台湾、东南亚的主通道和枢纽。加强跨境电商配套软硬件设施建设，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航空货运包机常态化运营，打造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新通道和跨境货物集聚中心。

（二）继续探索“跨境电商+中欧班列+丝路海运”新模式。通过对接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打通现有办事流程和环节中的难点和堵点，实现流程再造。打造“智慧+共享”物流，构建外贸、跨境电商与物流货代融合发展新渠道，发挥物流组织、产业聚集、商品集散功能，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解决跨境电商的物流运输问题。

（三）进一步提升中欧班列和丝路海运的区域影响力。争取延长中欧班列和丝路海运原线路、开辟新线路，提升中欧班列和丝路海运的区域影响力。增加“丝路海运”

电商快线，将跨境电商海运快捷通道模式复制推广至欧美、日韩等其他区域，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服务体系。推动优质产业对接RCEP国家跨境电商渠道，实现跨境供应链升级，加速海外品牌推广。

创新“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成都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鼓励试点地区打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和商事仲裁中心。为满足国内外经营主体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领域日益增加的司法需求，成都市与国内外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合作，打造集“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三大功能于一体的商事法律服务平台，设立成都国际商事法庭，逐步构建“诉调融合”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一、主要做法

（一）设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平台。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和“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简称“三中心”），为经营主体提供“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咨询、专项涉外法律服务定制、涉外法律服务培训等涉外法律综合服务。“三中心”与14家法院建立司法协作机制，构建“诉调融合”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与英国律商联讯、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等合作建立覆盖135个国家（地区）法律和判例的数据库，形成了较完备的外国法查明体系。

（二）设立成都国际商事法庭。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2022年4月，中西部首个国际商事法庭——成都国际商事法庭正式运行，是全国第一个跨域集中管辖全省涉外一审民商事案件的国际商事法庭。法庭优配14名员额法官、7名法官助理、16名聘任制审判辅助人员，组建了三个专业化审判团队。成都国际商事法庭按照“智慧法院·成都模式”，依托“蓉易诉”在线诉讼平台，引导双方当事人提前完成举证质证，减少往来法院的次数；利用“证据云中心”帮助当事人进行在线存证，大幅提升了司法便民效能。

（三）集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建立全市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已培养103名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和101名涉外法律服务后备人才，拥有境外执业资格的律师19人。引入中国政法大学“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中心，强化高校“一带一路”法律人才支撑。设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成都中心，搭建互联互通的国际法律交流

合作平台。截至2022年底，“三中心”选培仲裁员1648名、律师调解员899名、专业查明员94名。

二、实践效果

(一) 构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全链条解决机制，助力建设国际化法治营商环境。2022年，受理国际仲裁案件43件，标的额2.2亿元，裁决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遴选899名律师调解员全力开展诉前调解，受理商事纠纷调解案件3419件，标的额41.41亿元，调解成功率52%。选拔94名专业查明员，累计为四川省投资集团等企业海外投资、并购提供外国法查明服务376次。2022年4月22日成都国际商事法庭正式运行，为推动全省涉外民商事争端解决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提升涉外抗疫法律服务能力，帮助服务贸易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法律风险。依托“三中心”组建涉外抗疫法律服务联盟，及时介入调解涉外案件。2021年帮助36家外贸企业获取“不可抗力”事实证明，涉及标的额8100万美元，挽回直接外贸损失2300万美元。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强化“三中心”国际商事法律服务能力。继续完善专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确保委员分工明确。优化调解工作流程，拓展商事纠纷仲裁调解渠道，加强与国内其他商事法律服务机构的互访交流，提升服务质效。

(二) 打造一流国际商事审判工作体系。深入推进成都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化、专业化、集成化、智能化建设，以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和延伸涉外司法职能为主线，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工作，加速打造专业化国际商事审判体系。

(三) 加大国际商事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支持本土高能级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壮大服务力量。持续推进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库建设，进一步新增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后备人才并纳入调解员、查明员库。

编后语

2006年以来，商务部发布了14份《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总结中国服务贸易上一年度发展情况，展望下一阶段发展趋势，发布中国服务贸易和服务业开放举措等权威信息，引领发展前沿，促进交流合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商务部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扎实推进服务贸易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全国服务贸易发展稳中提质。《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2》全面总结了2022年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成效和特点，分析了服务贸易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汇编了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落实试点任务举措方面的经验做法，是对2022年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总体情况的集中呈现。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2》由商务部服贸司组织服务贸易业内专家、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共同编制，由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统稿。综述篇和外包篇由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李爱民博士与涂舒、何格、王江晨、薛晨等团队成员编写。行业篇由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分别提供素材或撰写，反映各行业服务贸易发展前沿。案例篇由广州市、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西咸新区、西安市、南京市、厦门市、成都市等试点地区供稿，展示各地方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面的成功实践。

在此，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位专家学者的辛勤付出表示真诚的感谢！